

\*\*\*\*\*  
**目 錄**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永祥、高鳳仙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前召集人李正明、業務處燃氣購運組前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致蒙受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等情案查處情形…………… 16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核有嚴重瑕疵；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設計施工失當，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1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未落實宣導及檢測，致破壞土地生態，核有違失案

查處情形…………… 29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開放」為前提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未符漁業法「保育」意旨等；另臺南縣政府反對以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與漁港法之立法理由有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33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46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	46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2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8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	58

## 工作報導

- 一、99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
- 二、99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  
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因違法失職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 訴願決定書

- 一、訴願人因原獲配住眷舍騰空標售處  
理，請求發放一次補助費事件，不  
服審計部 98 年 11 月 6 日台審部總  
字第 0980000598 號函之訴願決定  
書 .....

##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9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  
單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永祥、高鳳仙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前召集人李正明、業務處燃氣購運組前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致蒙受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9212 號

主旨：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前召集人李正明、業務處燃氣購運組前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蒙受高達新台幣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

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永祥、高鳳仙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沈美真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文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9 日，已退休)。

李正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14 職等，任期自 90 年 4 月 1 日迄 91 年 5 月 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15 職等，任期自 91 年 5 月 1 日迄 9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

廖惠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12 職等，任期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2 月 16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室管理師(13 職等，任期自 99 年 2 月 16 日迄今)。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

李正明、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蒙受高達新台幣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民國（下同）90 年 8 月間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案，涉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規定，逕自同意新宇公司改採優惠天然氣價，不符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規定標準；另中油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除銷用戶於簽約時需提供擔保品，惟以上被彈劾人亦未依規定辦理；並於積欠氣款持續攀升時，未依約積極催繳、停氣或終止合約等違失，造成中油公司高達新台幣（下同）7 億 2,165 萬餘元（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元、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附件 1，見第 1、3 頁）之鉅額損失。以上被彈劾人均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分述其事實與證據如下：

- 一、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規定，蓄意訂定附約修改 88 年原合約，逕自以合約總量（非實際購氣量）作為改採優惠天然氣價之依據，且其等明知新宇公司於 92

年以前之合約量及實際購氣量均無法達到適用優惠氣價之標準，卻同意新宇公司自附約簽約日 90 年 8 月 28 日起改採優惠天然氣價，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差價損失，違失明確：

(一)經濟部已明確函釋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條件：

- 1.依 80 年 10 月 11 日修正後之「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第 12 條規定：「天然氣燃料供應事業售予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如左：一、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者，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計價。……前項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查中油公司供應業者天然氣價格係依用戶別區分，90 年 3 月 11 日以前，中油公司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係指全部之發電量均提供台電公司調配者）及汽電共生電廠（係指發電量及產生蒸氣自行銷售予民間工廠者）天然氣價格如下：發電用戶（含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之氣價為工業用戶氣價之 83%，而汽電共生電廠之氣價則為工業用戶氣價之 91.5%（附件 6，見第 30 頁），合先敘明。
- 2.次查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下稱能源會，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於 87 年 8 月 4 日召開「研商中油公司供應天然

氣數量折扣計價方式座談會」後，以能源會 87 年 8 月 26 日能（八七）一字第 08863 號函中油公司修訂前揭天然氣計價方式（附件 2，見第 5 頁）。

3. 嗣經中油公司以 87 年 9 月 1 日（八七）油業 87090026 號函送研擬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案陳報經濟部核定（附件 3，見第 6 頁）。針對前揭計價方案，能源會於 87 年 10 月 7 日及 19 日邀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汽電共生業者及專家學者等進行座談後，以該部 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釋稱：「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中油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附件 4，見第 14 頁）明確規定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條件，需其「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又稱 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單一廠址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得為之。
4. 90 年 8 月間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商轉後之購氣規模，以 90 年 4 月 2 日與中油公司簽訂供氣合約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為最小，正常商轉後每年購氣規模約 20 萬噸（附件 5，見第 26 頁），本案被

彈劾人等即以國光公司之年購氣規模及合約總量（自 92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約 498 萬餘噸（每年平均約 20 萬噸）作為前揭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釋之適用認定標準。

5. 另查 90 年 3 月 12 日以後之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結構，該公司以 89 年 8 月 9 日（八九）油業 89080280 號函經濟部 90 年 6 月 7 日經（九〇）能字第 090020081000 號函核備如下：發電用戶（指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之價格原為工業用戶價格之 83%，調整為工業用戶價格之 85.6%，汽電共生用戶則為工業用戶與發電用戶之平均價格（即工業用戶價格之 92.8%），並自同年 3 月 12 日開始實施（附件 6，見第 28、30、31 頁）。

(二) 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一味屈從廠商要求，漠視主管機關函釋規定：

1. 新宇公司與中油公司曾於 88 年 5 月 26 日訂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由新宇公司向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於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合約總量為自 88 年商業轉運日起至 100 年止共計 14 億 1463 萬 9000 立方公尺（約 109 萬噸（註 1），每年平均約 9 萬噸），於第七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價格為「按中華民國政府核定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用戶天然氣價格計算。」（附件 26，81 頁），新宇公司竹科汽電共生一廠（下稱竹科一廠）每年之

用氣量約僅為 9 萬餘噸且以汽電共生用戶計價，此約定符合上開經濟部函釋之規定。

2. 惟查新宇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函中油公司，提出該公司將興建竹科汽電共生二廠（下稱竹科二廠）之計畫。其主管人員復於同月 20 日拜會中油公司稱：其正全力開發竹科二廠，預定 92 年 6 月底前完工，隨該新電廠陸續加入營運，天然氣用量將會大幅提高，依據能源會前揭函釋，希望中油公司一併考慮其總用氣量，給予與民營燃氣電廠相同之天然氣價格折扣等語（附件 7，見第 35 頁）。
3. 關於新宇公司增購天然氣，能否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乙案，廖惠貞以簽呈建議中油公司函請能源會釋示新宇公司能否適用發電價格，該簽呈由潘文炎於 89 年 11 月 28 日核定後（附件 8，見第 38 頁），要求由負責中油公司天然氣牌價業務之蕭文俊向能源會函詢。蕭文俊嗣以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八九）油業 89120621 號函（附件 9，見第 39 頁）請能源會核示。案經能源會承辦人林麗娟由蕭文俊告知來文緣由，係因新宇公司擬以「合約量」而非「購氣量」要求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此有能源會收文簽辦單（附件 10，見第 41 頁）可證。林麗娟於本院約詢時稱：其與蕭文俊連繫，曾明確告知函釋適用要件為購氣量而非合約

量（附件 50，見第 187 頁）等語。林麗娟認為該會 88 年 1 月函釋已相當明確，經簽准以該會 90 年 2 月 5 日能（九〇）二字第 01723 號函復中油公司，請其依前揭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釋辦理（附件 11，見第 42 頁）。蕭文俊於本院約詢時稱：新宇公司應僅適用汽電共生廠之氣價，渠已告知廖惠貞，能源會反對新宇公司以合約量作為適用民營燃氣電廠天然氣價格之標準（附件 51，見第 193 頁；附件 52，見第 200 頁）上開證據顯示，廖惠貞確已知悉能源會認為「不得以合約量作為改採民營燃氣電廠用天然氣價格之認定標準」之意見。

4. 廖惠貞在中油公司業務處（下稱業務處）於 90 年 2 月 8 日簽辦（同年 2 月 6 日收文）前揭能源會 90 年 2 月 5 日函（附件 11，見第 42 頁）前，即於 90 年 2 月 5 日下午與新宇公司召開第一次增購合約協商會議中，在要求新宇公司考慮延長合約期限下，同意新宇公司依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計價（附件 12，見第 44 頁）。在業務處收到前揭能源會函後，廖惠貞雖明知能源會之反對立場，卻仍以新宇公司延長合約期限後增購天然氣之買賣合約量已達能源會要求之購氣規模為由，於 90 年 2 月 23 日簽呈建議：「同意新宇公司之用氣價格比照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後立即生效」（附

- 件 13，見第 47 頁）。上開證據顯示，廖惠貞自始即蓄意違反能源會之函釋要件。再者，中油公司總經理室特助莊博雄 90 年 3 月 7 日簽註意見明載「擬建議『同意新宇公司之用氣價格比照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後立即生效』修改為『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起生效』」（附件 14，見第 48 頁），是莊博雄已明確指出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之日期，不應提前自「簽訂增購合約時」開始，而應自「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後起算。惟潘文炎對於上開簽註意見，並未指示廖惠貞查明爭點，或指示再次行文經濟部函詢，僅於 3 月 12 日在莊博雄之簽註意見上批示「亦合理，先洽業務處」（附件 14，見第 48 頁）。
5. 嗣廖惠貞仍無視能源會之反對意見及該公司總經理特助莊博雄之簽註意見，再於 90 年 4 月 4 日擬具簽稿，以「一般 LNG 合約，合約執行分 build up 及 plateau period，build up 期間合約量通常較 plateau period 少，合約主要重點為須於合約期限內提足合約量」及「國光電廠……合約量每年 19.9 萬噸……合約總量 498 萬噸，假設新宇汽電自 92 年全量運轉至 100 年……因此若該公司同意以延長合約年方式（至少 3 年，即 103 年止）已達最低合約總量 498 萬噸……」為理由，簽辦建議：「新宇汽電簽訂增購合約能否立即適用發電用氣價，在符合能源會指示之原則下，本公司應可同意如是處理。惟可要求新宇汽電延長合約至少 3-5 年」（附件 15，見第 49 頁），潘文炎嗣於 4 月 10 日於前揭 90 年 2 月 23 日原簽批示：「可，請通案訂定在一定時間內須達到合約量使用量要求之條款」（附件 13，見第 47 頁），顯見廖惠貞及潘文炎蓄意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之意圖明確。李正明於同年 4 月 1 日接任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後，於 90 年 5 月 25 日起參加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增購合約之議約會議，亦知悉並同意新宇公司自附約簽訂日起改採發電用戶天然氣價格（附件 16，見第 52 頁）。嗣由廖惠貞、李正明於同年 8 月 2 日簽署提案，潘文炎於同日簽署，前董事長陳朝威（98 年 10 月間死亡）8 月 6 日簽准後，將與新宇公司增購天然氣附約草案送中油公司 90 年 8 月 23 日第 484 次董事會（附件 17，見第 54 頁），經決議修正提案說明四及刪除附約草案修正事項第一點中括弧內部分文後審議通過，嗣於同年 8 月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汽電共生天然氣合約附約」（下稱附約，附件 27，見第 94 頁）。
6. 該附約修改 88 年 5 月 26 日所訂立之合約規定，於第 1 條將合約總量改為自 88 年商業轉運日起

至 109 年止共計約 501 萬噸（每年平均約 23 萬噸），於第 4 條第 1 項明訂價格為「本附約簽約日起賣方供應電燃氣之價格(含稅捐)，改為適用發電用天然氣價格。」此附約已明確違反上開經濟部函釋應以「購氣量」而非「合約量」做為適用優惠價格依據之規定。退步而言，縱認被彈劾人所辯得以合約量計算等語屬實，其附表一所示之 88 年至 92 年合約量，每年均約為 10 萬噸（附件 27，98 頁），與 88 年原合約附表一所載之合約量差不多（附件 26，93 頁），其數量顯然不合經濟部上開函釋所定與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即國光電廠正常商轉後每年約 20 萬噸之用氣量，附件 5，見第 26 頁）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之要件。附約第 4 條雖訂有「若買方於民國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 2 億 6300 萬立方公尺或經試運後調整之合約總量低於 65 億 3000 萬立方公尺，買方同意將前揭期間所使用賣方天然氣價格與政府核定汽電共生用戶天然氣價格之差額加計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返還予賣方」之條件，惟其約定自附約簽約日 9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2 年止，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用氣即開始改採發電用天然氣價格（附件 16，見第 57 頁），已明顯違背上開函釋規定。且新宇公司簽約後，實質上僅有竹科二廠建廠

規劃，並無建廠之具體行動，未依約完成建廠計畫，用氣量未達合約量，嗣又因本身財務不健全致生惡化，無法支付差價，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差價損失（附件 1，見第 3 頁）。

7. 廖惠貞等人雖辯稱：附約之所以提前自簽約日起即給予優惠價格，是因天然氣產業有所謂 build up（建置）期及 plateau period（全量期）之概念，民營燃氣電廠（IPP）自 build up 期即適用發電用氣價，故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自增購附約簽訂日起，改用發電用氣價計費為合理等語。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昭義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民營電廠開始用氣到商轉不會拖很久，新宇的過程很久。IPP 試運轉時間大約 3 個月即可」、「IPP 建廠期間不會用氣。開始試用氣的時間很短」等語（附件 56，見第 241、242 頁），足見被彈劾人所謂民營電廠 build up 期用氣，實質上應為「建廠完成後試運轉供氣期」之用氣，而非民營燃氣電廠自建廠規劃時即開始用氣。再依前揭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第 12 條規定，中油公司直接供應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計價。90 年 3 月 12 日起發電用氣價及汽電共生廠用氣價分別為工業用戶氣價之 85.6%、92.8%（附件 6，見

第 31 頁），早經能源會核定在案。且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明定，「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得適用燃氣電廠氣價。是中油公司售予汽電共生廠之天然氣價格暨汽電共生廠有無適用優惠氣價之認定權限均屬主管機關經濟部。惟經濟部前揭函釋並無所謂汽電共生廠於 build up 期即得適用優惠氣價之規定（附件 4，見第 14 頁），且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請示函亦未就汽電共生廠 build up 期用氣能否適用優惠氣價問題請示能源會（附件 9，見第 39 頁）。

另查附約簽訂時（90 年 8 月 28 日），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早於 88 年 6 月 1 日商轉，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之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0 年 4 月 27 日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如附件 18，見第 64 頁），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並未有實際建廠行為，且更無建廠完成後之試運轉作為，新宇公司在系爭期間之用氣，自難歸屬於試運轉供氣期之用氣。

再查經濟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民營電廠開始用氣到商轉不會拖很久，新宇的過程很久。IPP 試運轉時間大約 3 個月即可」、「汽電共生的量未達到標準即不可適用 IPP 氣價」、

「IPP 建廠期間不會用氣。開始試用氣的時間很短，長生最長為一年」、「長生試運轉約一年，是因為不同來源的設備的磨合」等語（附件 56，見第 241、242 頁），顯見民營燃氣電廠供氣係於試運轉而非建廠規劃時即需開始供氣。另查與中油公司簽訂供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自試運轉開始用氣至實際商轉之期間以規模較大之長生電廠最久約為 1 年 1 月，其餘均在 1 年內（附件 19，見第 65 頁），足見附約簽訂日（90 年 8 月 28 日）迄預定需供氣商轉日（93 年 1 月 1 日）長達 2 年 4 個月餘均視為試運轉供氣期，並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用氣以優惠氣價計價，極不合理，況且新宇公司竹科二廠興建根本沒有具體行動，僅止於規劃階段而已。

未查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向能源會之請示函中，僅提及新宇公司之年合約量、用氣量及國光電力之年購氣量等相關資料，並未提及能否以合約總量作為優惠氣價適用標準之請示內容（附件 9，見第 39 頁）。中油公司總經理特助莊博雄質疑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之開始日期後，廖惠貞於 90 年 4 月 4 日簽始提及合約總量作為標準等語（附件 15，見第 49 頁），故廖惠貞認定合約總量已符合經濟部函釋要件純屬矯詞。因此，廖惠貞等人辯稱：天然氣產業有 build up 期及

plateau period 期之概念，民營燃氣電廠自 build up 期即可適用發電用氣價，新宇公司增購後之合約總量已達能源會函釋標準，故簽訂附約後，即可改採優惠氣價云云，均屬狡辯之詞，毫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新宇公司與中油公司簽訂附約前，廖惠貞、李正明及潘文炎等人明知依主管機關經濟部 88 年 1 月函釋應以實際購氣量作為汽電共生廠是否適用優惠之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判斷要件規定，卻蓄意簽訂附約修改 88 年之原合約，違法以合約總量作為新宇公司改採民營燃氣電廠優惠氣價之依據，且其等明知新宇公司於 92 年以前之合約量及實際購氣量均無法達到優惠氣價之標準，卻仍違法逕自同意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用氣自附約簽約日 90 年 8 月 28 日起即提前改採優惠氣價，嗣該公司並未依約完成竹科二廠興建計畫，用氣量亦無法達到合約量；且竹科二廠僅止於規劃階段，根本無建廠具體行動，新宇公司亦因本身財務不健全致生惡化，無法支付差價，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損失，該等被彈劾人違失情節明確。

二、查新宇公司於附約簽定前，當月即有未依約繳清購氣款，而被中油公司催繳情事，潘文炎等三人卻未依規定對新宇公司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有違正常行政作業程序，致新宇公司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元及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造成中油公司合計達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

失，且求償無門，涉有重大違失。

(一)未辦理徵信即與新宇公司簽訂合約部分：

1.中油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附件 20，見第 68 頁)經查新宇公司自 88 年 6 月商轉後，每年均呈現虧損，依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所載，自 88 迄 96 年間，每年約虧損 2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附件 21，見第 70 頁)。另查新宇公司之每月購氣款，依約需於次月 20 日繳付，惟查新宇公司 90 年 7 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 日繳清，案經中油公司以 90 年 8 月 22 日(九十)天營新服 284 號函新宇公司，要求該公司於 8 月 24 日前繳清(附件 22，見第 71 頁)，顯見被彈劾人等明知新宇公司未依約支付 7 月份氣款(附件 53，見第 209 頁)，卻仍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系爭附約。

2.潘文炎於本院約詢時均矢口否認知悉新宇公司有未依約支付氣款情事，惟廖惠貞坦承未於簽訂附約前辦理新宇公司之徵信工作(附件 53，見第 209 頁)，即於 90 年 8 月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供氣附約，李正明及潘文炎亦未要求所屬確依公司規定辦理徵信即

核准合約草案（附件 17，見第 54 頁，且潘文炎身為總經理竟未知悉新宇公司有未依約支付氣款之事實（附件 55，見第 229 頁），即簽訂附約，故三人均涉有重大違失。

（二）未要求提供擔保品違失部分：

1. 查有關中油公司銷售個別民營客戶天然氣，金額龐大惟未收取保證之缺失，審計部早於 80 年 12 月 18 日台審部肆 801814 號函要求中油公司改善（附件 23，見第 73 頁）。案經中油公司 82 年 4 月 9 日（82）油業 82040417 號函復審計部稱：將隨時注意客戶付氣款情況，隨時調整作業方式，恢復要求提供保證等語（附件 24，見第 79 頁）。
2. 再依中油公司 87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油品行銷事業部賒銷油氣產品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公司規定得以賒帳方式購買油氣產品之客戶，須與本公司簽訂一年期以上賒購油氣產品買賣合約及提供擔保品。」（附件 25，見第 80 頁）及該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二、核定額度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屆期應重行評估檢討並獲核准後動用。三、賒銷額度經核定後，如逢客戶營業狀況變

動，應即時辦理重行徵信……辦理調整額度。」（附件 20，見第 68 頁）經查 88 年 5 月 26 月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附件 26，見第 81 頁）並未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新宇公司 90 年 7 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 日繳清，經中油公司要求該公司於 8 月 24 日前繳清，已如前述。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辦理 90 年 8 月 28 日新宇公司附約時（附件 27，見第 94 頁），仍未再次檢視，彌補合約漏洞，亦未依前揭審計部審查意見、中油公司函復改進作法及該公司要點規定，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廖惠貞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訂約時並未依規定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附件 53，見第 209 頁），潘文炎、李正明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即簽訂系爭附約。

（三）綜上所述，新宇公司於附約簽定前當月即有未依約繳清購氣款而被中油公司催繳情事，潘文炎等三人卻未依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致新宇公司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元及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造成中油公司合計達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復求償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三、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於新宇公司積欠氣款攀升時，卻未依約積極催繳、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造成中油公司損失持續擴大，核有違失：

（一）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之天然氣供

氣合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每月終了後賣方……開具繳款通知單於次月十日前送達買方，買方應於次月二十日前付清。」（附件 26，見第 87 頁）91 年 2 月 20 日新宇公司未如期繳付 91 年 1 月氣款 8,722 萬餘元，向中油公司申請延期至 3 月 10 日付款，惟僅於 3 月 20 日繳交 5,902 萬餘元，餘款（2,819 萬餘元）則拖延至 91 年 4 月 20 日始繳清，逾期繳款時間已達 2 個月（附件 28，見第 101 頁）。另查 91 年 2 月至 92 年 2 月期間氣款，亦均持續未依合約規定繳款，逾期繳款 1 至 3 個月不等（附件 29，見第 102 頁）。對於新宇該期間延欠情形，係逐月由李正明核定，同意新宇公司依合約加計延遲付款利息方式展延 1 至 2 個月支付每月氣款。廖惠貞及李正明二人對新宇持續一年多期間，在無履約保證金及擔保品之情況下任其積欠近 1 億元氣款，僅以電話、書面及「注意其動向」等消極方式處理，至於如何確保中油公司最大利益則從未考量，亦未採取積極之作為（附件 30，見第 107 頁）。

(二) 92 年 5 月間李正明將新宇公司逾期繳款問題上簽予潘文炎，建議：「為進行合約之風險管理，擬建議新宇公司之天然氣款最多可延遲繳交 1 個月，但要求其依約支付遲延利息，若違反上述規定即書面催告 15 天內付清氣款及遲延利息，並視情況停止供氣」；經潘文炎於 92 年 5 月 6 日批示：「如擬」（附件 31

，見第 114 頁）。惟新宇公司嗣後之氣款依舊延遲超過 1 個月，李正明亦循例書面催繳，要求新宇於次月之 20 日前繳清氣款及延遲付款利息，或再次月之 20 日繳清氣款，但催告信函內均未依潘文炎所核示要求新宇公司應於 15 日內付清氣款及遲延利息（附件 31，見第 117、119、120 頁）。

(三) 依新宇公司 92 年 7 月 22 日提出還款計畫，含當年 5 月至 7 月之氣費，至同年 8 月 20 日需繳交之氣費估計將高達 2 億 5 千萬元，倘新宇公司停業，中油公司將產生 2 億 6 千萬元之催收款（氣費加計遲延利息）；且李正明已知悉新宇公司平均每月之氣費約 9 千萬元，而夏月售電收入約 1.9 億元，非夏月之售電收入約 1.5 億元，新宇公司應有能力支付氣款，惟新宇公司為維持債信，選擇優先償還其支票欠款等情事，並於 92 年 7 月 29 日將上情簽呈潘文炎知悉（附件 32，見第 122 頁）。李正明及潘文炎明知新宇公司一旦停業，該中油公司將有約 2.6 億元之催收帳款情況下，李正明僅建議拜訪新宇公司要求優先繳付氣款，潘文炎亦僅批示積極催收，未指示渠需依約採取有效措施，李正明及潘文炎 2 人違失明確。

(四) 新宇公司於 92 年 7 月 30 日再度去函中油公司，因該公司財務周轉困難，要求 92 年 5 月份氣款延遲付款達 3 個月，李正明及廖惠貞明知將擴大中油公司之經營風險下，仍於 92 年 8 月 5 日建議繼續供氣新

宇公司（附件 33，見第 123 頁）。並於 92 年 8 月 7 日將上述情形簽呈潘文炎，潘文炎對於李正明之消極作為非但未予指示糾正，反於 92 年 8 月 13 日同意辦理（附件 33，見第 125 頁），導致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內部均無任何控制或縮小新宇公司欠款之積極作為。

(五)新宇公司逾期欠款擴大至 3 億餘元之處理經過情形：

- 1.新宇公司為尋求新股東及洽詢銀行融通還清積欠貨款，於 92 年 9 月 16 日致函潘文炎（附件 34，見第 127 頁）要求同意於 92 年 12 月底前，仍依「天然氣費延付並依規定繳付滯納金」之方式處理，額度以 2.5 億為限。案雖經該公司法務室提出建議：「本案貨款延遲給付應與能源會指示改正給予優惠氣價案併同考慮。利用新宇公司目前極需本公司同意其遲付氣款之情況，要求其同意提前回復原汽電共生價格……」。該公司檢核室亦建議：「新宇既提出要求本公司於額度 2.5 億元內延付氣費，本公司應可提出債權確保之相對條件。……」。惟李正明無視於上開單位有關解決差價及債權確保之建議，而新宇公司氣費欠款持續擴大下，僅建議依新宇公司建議，在遲延支付氣費 2.5 億元下，繼續供氣至 92 年 12 月底，潘文炎 92 年 10 月 21 日批示雖未直接同意新宇公司擴張欠款額度至 2.5 億元，但僅指示依該公司檢核室意見辦理，實質上已同意新宇公司積欠氣費 2.5 億元之要求。（附件 34，見第 128 頁）
- 2.有關前揭中油公司檢核室建議「額度 2.5 億元內延付氣款之債權確保相對條件」辦理情形，查迄 93 年 4 月 2 日天然氣事業部辦妥新宇公司動產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之抵押設定工作前（附件 35，見第 129 頁），新宇公司逾期欠款已逐步擴大。
- 3.93 年 4 月 22 日新宇公司遲繳之天然氣費已達 2.4 億餘元情形下，李正明鑒於中油公司有可能將因此案產生巨額營業損失風險（包括延遲繳付之逾期欠款約 2.5 億元、93 年未達合約用氣量需返還中油公司之氣款價差近 3 億元），李正明於當日簽陳建議「比照中石化貨款案，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惟潘文炎同年月 27 日簽示「依 93.3.6 授信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註 2）」（附件 36，見第 132 頁），即「有關新宇電廠逾期款項部分請天然氣事業部積極追償，若無法獲得立即償還，亦應督促該公司訂定還款計畫」（附件 37，見第 136 頁），卻遲未要求相關承辦人及李正明等辦理停氣或終止合約，以減少公司損失。
- 4.其後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之天然氣款約維持在 2 億 4 千餘萬元（附件 38，見第 138 頁），李正明亦持續書面催繳，雖載明為避免中油公司損失擴大，將依約停

止供氣等語，惟均未採取相關具體行動，且未考量賒銷 50 天之氣款約 1-2 億餘元（每月應付氣款約 7 千餘萬元至 1 億餘萬元），及 93 年未達合約量應付之差價款及衍生利息。嗣 93 年 12 月 6 日始通知新宇公司 93 年 11 月 22 日繳付氣款及遲延利息後，積欠之氣款仍有 2 億 3,749 萬餘萬元，加計當年度 11 月份之氣款後，新宇公司 93 年 12 月應付氣款為 3 億 3,732 萬餘元（附件 39，見第 142 頁），另遲至 94 年 1 月 3 日始通知新宇公司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合約規定，依約須返還 90 年 8 月 28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間天然氣費差價及衍生利息合計 3 億 8,820 萬餘元（附件 40，見第 143 頁），惟新宇公司並未全數支付上開款項。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氣款累計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含 93 年 12 月氣費 6,506 萬餘元），計 3 億 155 萬餘元。迄 94 年 1 月 26 日方停止供氣，積欠之氣款計 3 億 3,345 萬餘元、93 年用氣量未達合約量之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合計 7 億 2,165 萬餘元（附件 29，見第 106 頁），中油公司迄今（99 年 6 月）仍未收回，被彈劾人等自難辭失職之咎。

四、被彈劾人等未依經濟部多次指示速予妥處本案，暨於知悉新宇公司並未實質進行竹科二廠興建時，未要求修約改行計價及追討差價，造成中油公司損失逐步擴大，核有重大違失：

(一)有關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附約，以修改氣價計價規定，自簽訂日起即開始改採民營燃氣電廠優惠氣價。嗣 90 年 12 月間該公司監察人馬秀如指示，再次函請能源會釋示有關汽電共生廠之購氣價格，究係指中油公司與汽電共生業者所簽購氣合約總量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合約總量相當時，即可自簽約起，開始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或是須待汽電共生業者進入正常商轉後之總發電機組容量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購氣規模相當時，始可比照。爰中油公司以 91 年 1 月 24 日油業發字第 0910000634 號函請能源會釋示，中油公司始於函內稱新宇公司總合約量增至 501 萬公噸（與國光電廠總合約量同）暨天然氣產業買賣有所謂 Build up 期間之慣例等說明（附件 41，見第 144 頁）。

(二)嗣經濟部以 91 年 2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09120080480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示：『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貴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爰旨案其汽電共生業者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規模「均」為進入正常商轉後之實際購氣量……貴公司業以新宇能源開發公司將於

93 年擴增機組，屆時購氣量將與國光電力公司購氣規模相當為由，而將該公司目前之購氣量改按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供應，此已違反本部前開函示，請速予適當處理。」（附件 42，見第 146 頁）是經濟部已再次且非常明確指示 90 年 8 月 28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簽附約，提前在簽約日起即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已違反該部 88 年 1 月函釋規定。

(三)惟查李正明及廖惠貞並未依經濟部前揭要求速予處理與新宇公司間合約之指示，逕自認為新宇公司無論年合約量、合約期間、抑或合約總量皆與國光電力公司相當，故已符合經濟部函釋規定，暨倘依經濟部函釋之購氣量或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則執行上恐生爭議等為由，原本於 91 年 5 月 9 日簽稿函復經濟部（附件 43，見第 148 頁），潘文炎雖知悉李正明及廖惠貞未依能源會指示處理與新宇公司間之合約，惟未令渠等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反於同月 20 日於該函稿上指示：「私下先與能源委員會溝通，俟有共識後再去文較妥」（附件 44，見第 151 頁）。又據能源會承辦人林麗娟於本院約詢時稱。中油公司於 91 年 1 月來函前，曾用電話跟廖惠貞討論新宇公司氣價問題等語（附件 50，見第 187 頁）。顯見能源會已明確表達對本案應適用氣價之意見，被彈劾人等應知之甚詳，惟渠等仍漠視主管機關之指示，未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

約問題，藉故拖延。

(四)再查自經濟部 91 年 2 月函指示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約定，李正明及廖惠貞依前揭潘文炎 91 年 5 月 20 日之再與能源會洽商溝通之指示，未於當年度回函經濟部，拖延至 92 年 4 月 25 日始擬具函稿，卻以如依經濟部函釋，有執行上恐生窒礙難行為由矯飾，惟潘文炎亦未指示渠等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迅速處理新宇公司案（附件 45，見第 157 頁）。又據經濟部能源會承辦科長曾淑慧於本院約詢時稱：中油公司 92 年 5 月 6 日才來函陳述理由，印象中來函前曾派人來談等語（附件 50，見第 184 頁），足證被彈劾人等明知經濟部多次指示，仍不思儘速改正與新宇公司間不當氣價附約之缺失，以減少中油公司之損失。

(五)有關中油公司前揭 92 年 5 月函，經濟部於同年 6 月 9 日另再次函復中油公司所述事實與理由，均俱難謂允當，並要求中油公司於文到後迅即改正報部（附件 46，見第 167 頁）。廖惠貞、李正明仍以與新宇公司間合約已具法律效力，暨倘依經濟部函釋之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則新宇公司於 20 年之合約期間，勢將因民營燃氣電廠每年用氣彈性之行使差異，導致新宇公司之購氣價格將引起爭議等語，於 92 年 9 月 24 日回復該部（附件 47，見第 171 頁），完全無視經濟部自 91 年 2 月起即要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供氣

合約，且當時新宇公司每月均發生遲延繳納氣費情事，中油公司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潘文炎亦未盡應督導之責，顯有故意延宕處理時機，核均有重大違失。

(六)中油公司前揭 92 年 9 月函，經濟部嗣於同年 10 月 6 日函復中油公司，要求依該部同年 6 月 9 日函辦理（附件 48，見第 173 頁）。惟被彈劾人等雖於 92 年 11 月 13 日函新宇公司稱：依新宇公司 92 年 8 月 27 日所提 93 年天然氣預估需求量 9 萬餘噸，已無法達到合約要求之 20 萬噸，要求自 92 年 11 月起改按汽電共生用戶價格計價等語（附件 49，見第 175 頁），惟其遭新宇公司拒絕後，迄 94 年 1 月 26 日停止供氣新宇公司前，均未依經濟部指示辦理。經查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訂合約內容，中油公司於下列期間（92 年 8 月間及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內應可確認新宇公司無法於 93 年底達到約定用氣量，卻未立即要求新宇公司重議合約氣價，以避免風險及損失逐步擴大。

1.原 88 年 5 月 26 日與新宇公司所簽合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附件 26，見第 84 頁），新宇公司依約於 92 年 8 月應函告中油公司「次曆（93）年各月份估計用氣量、次曆年年合約總量及後年前三個月參考用氣量」之預估用氣量。此時廖惠貞、李正明及潘文炎應可就該等資料知悉新宇公司根本沒有進行興建竹科二廠之具

體行動，已無法履約，即可要求新宇公司修改合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2.90 年 8 月 28 日增訂附約第 6 條規定（附件 27，見第 96 頁），擴增機組預計於 93 年 1 月 1 日商業運轉，買、賣雙方應於預定商業運轉日 3 個月前協商確定擴增機組實際之商業運轉日。依上開規定，中油公司應得於 9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與新宇公司確認擴增機組之實際商轉日，從而確認新宇公司並無擴增機組之實，儘速進行差價追討，並恢復按汽電共生廠天然氣價格計價。

(七)綜上，被彈劾人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人漠視經濟部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本案，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間之合約業已簽訂，不履約恐生糾紛或有違公平原則等諉詞狡辯，故意一再拖延重行議約時機；且依合約內容渠等在 92 年 8 月間及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已知悉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並無建廠之具體事實，亦未儘速修約並追補差價，致使公司損失逐步擴大，核均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義務、謹慎勤勉及切實執行職務義務均有明文規定。經查中油公司前

總經理潘文炎、中油公司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及中油公司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等 3 人，不但身為國家高階公務員，且位居中油公司事業行政主管要職，明確違反前揭規定，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潘文炎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附件 57，見第 245 頁），潘文炎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9 日擔任中油公司總經理，負責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由於督導失誤、懈怠職責，致使所屬違反主管機關函釋，逕自同意與新宇公司訂定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附約、且未經徵信及未要求擔保即與新宇公司訂定優惠氣價計價之售氣合約、未依主管機關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致中油公司遭受重大鉅額損失達 7 億 2,165 萬餘元，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李正明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附件 57，見第 245 頁），李正明自 90 年 4 月 1 日迄 91 年 5 月 1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涉有故意違反上級主管機關函釋，同意與新宇公司簽訂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合約、且未經徵信及未要求

擔保即與新宇公司訂定優惠氣價計價售氣合約；嗣於 91 年 5 月 1 日迄 94 年 7 月 6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期間，涉有未依上級主管機關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未積極催收氣款、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暨未盡督導所屬之責，致中油公司遭受重大鉅額損失達 7 億 2,165 萬餘元，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廖惠貞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附件 54，見第 246 頁），廖惠貞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擔任中油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暨於 92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2 月 16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期間，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涉有故意違反上級主管機關函釋，簽呈建議與新宇公司訂定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合約、且未經徵信及未要求擔保即與新宇公司訂定優惠氣價計價售氣合約、未依上級主管機關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暨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致中油公司遭受重大鉅額損失達 7 億 2,165 萬餘元，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潘文炎、李正明及

廖惠貞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註 1：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合約規定，天然氣以 1295.623 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重量計算。

註 2：應係中油公司 93 年 3 月 26 日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誤植。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319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各級主管對蔡員考核流於形式，對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1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5 月 26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108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90871084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女警察○○99 年 1 月 14 日舉槍自戕案，該局勤務規劃編配失當、督導考核不周、考核流於形式、心理輔導工作未落實，核有違失糾正案，相關改善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 99 年 4 月 16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21633 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監察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14 號函副本。
- 三、有關函囑調查事項改善措施詳如查復書。

部長 江宜樺

### 內政部案件查復書

一、案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臺北縣警局及淡水分局督導考核不周，均核有違失；警員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

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監察院爰依法提案糾正。

二、依據：奉 鈞院 99 年 4 月 16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21633 號函及監察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14 號函副本辦理。

三、監察院調查結論：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該局督導考核不周。

(二)警員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

(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

四、本部調查情形：

(一)針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該局督導考核不周部分：

1.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所長楊雙華未依規定由所長或副所長編排，而由蔡員協助編排部分，未確實依據本部警政署函頒「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勤務規劃編配規定「所長(主管)應親自編配勤務或由副所長(指定代理人)依編配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而由蔡員協助編排，核與規定不符，該局已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2.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淡水分局身

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職責至明，惟對所屬中山路派出所勤務規劃編配之督導考核不周，與本部警政署函頒各項規定相悖，該局針對上述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列為勤務督導重點項目。

(二)針對警員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部分：

蔡員 99 年 1 月 13 及 14 日通聯紀錄顯示，蔡員自戕前，曾徹夜多次與其男友通話，並與多人通話，惟警方並未深入瞭解以查明自殺原因，洵有失當；另本案蔡員服務單位對其住處不詳亦未建檔，又蔡員感情出現異常屬有跡可循，惟各級主管對其生活交往之考核流於形式，皆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本部均已責由警政署轉飭該局確實檢討改進。

(三)針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部分：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及未盡周延之處，導致蔡員在面對工作、生活、感情之壓力或困境時，未有效尋求諮商輔導之協助；蔡員感情出現異常屬有跡可循，惟各級主管亦未主動關懷並發現其有感情失衡等狀況，致失主

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聯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之先機，核有怠失，本部警政署已飭該局針對上述缺失確實檢討改進。

#### 五、具體改善措施：

為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研擬改善措施如下：

##### （一）落實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及督導考核：

- 1.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各外勤單位勤務表編排，現已改正由副所長編排、所長審核，或由所長親自編排並請所內同仁協助繕打，符合本部警政署函頒「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勤務規劃編配規定。
- 2.勤務分配表為管制勤務單位員警之服勤情形，常為因應臨時性勤務而更改調整，爰以編排人員必須兼具協調及管理功能角色，屬內部管理階層工作，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單位勤務規劃編排，要求各單位正、副所長落實辦理，以確實掌控勤務變更及應變調度。

##### （二）落實考核機制之執行：

- 1.對於所屬同仁工作、心理、家庭、感情生活、及投資理財等，均列為重點考核項目，尤以新進人員更應加強輔導考核，以防範風紀案件及適應不良狀況發生。
- 2.責由各單位主官（管）負考核成敗責任，對於平時與年終考核工作，督屬務實執行，力求考核工作深入具體詳實，不流於形式。
- 3.由於社會環境改變，民主意識抬頭，基層員警自主性強，為方便

聯繫及關懷輔導單身在外租屋員警，本部將責請警政署轉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加強關懷在外租屋員警之生活作息及交往情形，以瞭解有無異常交往，即時輔導協助其面對問題，以正向態度解決困難。

- 4.對於適應不良及新進同仁，主管及各級督導人員，以輔導代替督導做好聆聽者之角色，多關心其工作、心理、家庭、感情生活、投資理財、平日休閒娛樂及交往對象，以發掘其壓力並預作疏處，同事間、所長應敏銳觀察同仁間之情緒、反應等異常行為，即時反映上級主官（管）進行訪談或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輔導，以協助同仁解決困難。

##### （三）警察人力招募時辦理篩檢，落實淘汰機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招生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警察養成教育，以及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基礎、實務訓練過程時，應編排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實施身心狀況評量測驗，透過新生訓練與平時教育，加強考核與篩選不適應警察工作之新生，落實淘汰機制，確保警察新血身心健康。

##### （四）廣續落實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 1.落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
  - （1）基層員警壓力甚大，其壓力恐連帶影響工作之表現，尤其新進同仁，在未知其人格特質及認知警察工作性質前，應針對

其工作與情緒反應進行輔導。另鑒於各單位外勤女警與基層特考班員警日益增加，由於從警前後對警察工作性質與認知有所差異，肩負之責任與壓力極大，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飭請各單位協助新進同仁面對警察工作環境，給予自信心、建立希望，讓同仁能夠適時轉換心態，隨時處於正向情境。

- (2) 員警自殺案件過程中，普遍發現當事人很少做出求助行動，而周遭的親友亦未能輕易發現其求救信號，又因當事人擔心被標籤化與患疾、辱譽、諱醫的影響，導致孤立無援，缺乏求助管道時，促使內心無法跳脫束縛，進而發生憾事。由於基層主管與員警朝夕相處，最能瞭解同仁工作能力與處事態度，對於身心有異常徵候之同仁，即應予以關心與詳談，深入瞭解其心理問題癥結所在，協助解決其困難，適時主動轉介心理輔導顧問諮商晤談或精神衛生醫療機構，適時給予專業協助。
- (3) 各級主官（管）應針對各項勤（業）務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修正不合時宜且易引起員警工作壓力之各項因素，以減輕工作壓力，並主動瞭解與傾聽心聲，提供協助，使其適應工作與環境。
- (4) 員警執行大型群眾抗議活動勤務、圍捕罪犯發生槍戰、處理

民眾重大傷亡事件之後，應主動評估參與員警之心理狀況與實際需要，適時辦理創傷後症候群之團體諮商或心理健康講座，以緩解執勤員警心理壓力與困擾。

- (5) 要求各單位發揮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功能，落實「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防處體系。

#### 2.健全心理輔導機制：

請各警察機關依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廣續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顧問，提供員警求助與求援管道，指導各單位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3.培養員警個人心理衛生知識：

- (1) 要求各單位積極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加強宣導員警心理健康觀念知識與自殺防治工作，對於可能接觸到有自殺傾向之人，能夠提高警覺，期能減少不幸事件發生。
- (2) 要求各單位廣續規劃辦理身心保健、理財規劃、家庭婚姻、男女感情等心理諮商輔導課程，灌輸員警個人正確心理衛生知識，培養情緒管理之技巧，以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4.透過常年訓練術科體技（能）訓練辦理有益員警身心健康活動：員警個人之健康，攸關警察機關內部之活力泉源，亦是整體警政效率之關鍵所在，為提升員警受訓意願與訓練成效，並鼓勵員警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建立健

康、活力新警察形象，亦使員警於服勤後，能有休息、宣洩壓力的場所與管道，降低因工作壓力而引起之不幸事件發生。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1) 持續利用常訓術科體能訓練時間辦理有益身心健康活動，期使活動與訓練相結合，寓健康活力於訓練之中，呈現多元化訓練方式。
- (2) 在符合健康活力之原則下，不要求與限制活動項目，因時、因地、因人制宜，採取適合轄區狀況與特性之活動項目，納入常訓術科體能訓練時間辦理。
- (3) 在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及不影響轄區治安與警力調度之前提下，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參加各界舉辦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並酌予核假，以提高參加意願及凸顯警察人員健康活力形象。
- (4) 請各單位主動成立相關社團，以及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相關運動或體能競賽活動，以倡導員警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並培養個人之興趣及健康生活觀念，使員警服勤後，能有休息、宣洩壓力的場所與管道，降低因工作壓力而引起之不幸事件發生。

5. 推動自我心理健康評估：

本部警政署自本(99)年 1 月 28 日起，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無償授權使用「自殺

防治守門人摺頁」之 BSRS-5 簡易健康量表（又名為心情溫度計，係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精神專科醫師教授李明濱編製），並已於同年 3 月印製 BSRS-5 簡易健康量表發送各警察機關，可協助同仁自我認知與察覺。並可作為觀察所屬與同儕間外在行為與情緒表現的參考準據，協助提高敏覺度，以利機先防處。

6. 辦理「關老師認證班」：

本部警政署為加強各單位「關老師」之心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提升心理輔導之能力，以有效推展心理輔導工作之執行，自 99 年起，將辦理「關老師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認證班」，透過研習認證，提升專業能力，使關老師具有判斷個案需求的能力，並有效運用專業心理諮商相關知能。

7. 賡續督促各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高敏感度，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聯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單位主官（管）對於發生上述狀況之員警，應即予適當之處置，消弭不幸事件之發生，共維警察團體榮譽。

8. 本部警政署長期以來為協助同仁進行生涯規劃，使同仁能以健康之心理，在面對工作、生活之壓力或困境時，更有能力解決問題，積極推動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宣導及推廣工作不遺餘力，對於有諮商需求之員警積極辦理轉

介諮商輔導；惟本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轄幅員遼闊、員警數多達七千餘人，雖極盡全力防範作為，詎仍發生蔡員自戕事件深感遺憾，案發後該局即於 99 年 1 月 20 及 21 日等 2 天辦理「創傷症候群」心理諮商活動，召集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全體員警參加，減少創傷反應；並要求各單位賡續規劃辦理身心保健、理財規劃、家庭婚姻、男女感情及推廣自殺防治等心理諮商輔導課程，共計辦理 56 場次，以宣導該局心理諮商系統及促使同仁培養適應各種情境，解決各種問題的核心競爭力，成為單位中的正向因子，進而互相影響與協助。

9. 本部警政署另依據前揭監察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14 號函要旨，於 99 年 5 月 17 日以警署教字第 0990086097 號函發「有關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具體措施案」，請各警察機關賡續落實是項工作，除要求各單位規劃辦理「心理健康基層巡迴諮詢工作」，編排「走訪基層單位預定表」，由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成員與關老師，以巡迴服務方式，主動走訪基層各單位，從事早期介入之預防與宣導工作，並落實「員警自殺防治策進作為」，主動發掘與評估找出自殺高危險群與危險因子，清查「有需要協助的員警」，採取積極防範作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核有嚴重瑕疵；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設計施工失當，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225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查有高達 55.6%之工程考列乙等，核有山區水土保持工程嚴重瑕疵；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設計施工失當，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1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有關本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

）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部分，水保局虛心檢討改進，除分別於 99 年 3 月 16 日邀集各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莫拉克風災水土保持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99 年 3 月 26 日召開「研商工程品質檢討及簡易橋梁通洪斷面瓶頸改善注意事項」會議、99 年 4 月 8 日召開「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檢討會議」及 99 年 4 月 12 日召開「工程品質缺失檢討會議」外，另於 99 年 4 月 13 日水保局 99 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提報討論通過「工程品質改進措施檢討報告」（如附件一），函知各執行單位據以辦理，並提 99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863 次主管會報報告，以全面提升施工品質，具體改善作為摘錄如下：

(一)嚴格執行重賞重罰機制

為強化工程品質提升作為，並降低工程查核督導評定（以下簡稱工程評定）為乙等比率，將統計工程品質查核與督導成績，並依該成績作為相關獎懲之參考，其獎懲機制及對象主要分為水保局「內部」（所屬分局相關主管及工程承辦人員）及「外部」（委外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等 2 類，分述如下：

1.內部獎懲機制

(1)懲罰作法

A、水保局各單位工程評定所屬各分局統計甲等比率未達 60%者（乙等比率大於 40%者），列為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分配比率之參據。

B、水保局所屬分局單一年度工程評定甲等比率未達 60%者（乙等比率大於 40%者），

列為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分配比率之依據，且排序後列為最後一名者，該分局相關主管人員，移送考績委員會議處。

C、工程承辦人員單一年度工程評定 3 次乙等以上，如因屬未善盡職責情節重大者，移送考績委員會議處；其情節輕微者，列為當年度之考績重要參據。

(2)獎勵作法

A、水保局所屬分局單一年度工程評定甲等比率達改進預定目標者，該分局相關主管人員，記功 1 次。

B、工程承辦人員單一年度工程評定累計 3 次甲等以上者，記功 1 次。

(3)為配合前項獎懲納入人事績效考評機制內，水保局已請所屬分局針對工程品質部分設定年度績效目標、具體作法、績效評估指標及完成期限，並彙整製作「績效目標管理項目表」，送該局人事室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

2.外部獎懲機制：

水保局針對委外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除嚴格執行契約所定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及督導扣點作業相關規定外，另增修相關品質缺失懲罰機制，將與現行機制分述如下：

(1)增修品質缺失懲罰機制

A、經本會或水保局施工品質查

核或督導列為需複查者（查核督導分數小於 75 分而大於或等於 70 分），可歸責於監造人員者，廠商除需更換監工人員外，並扣罰個案工程「監造費」百分之十（原訂百分之三）之違約金。

B、將營造承攬廠商及監造廠商品質缺失扣點懲罰性違約金金額，由每點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及 500 元調高為每點為 4,000 元及 1,000 元。

C、經水保局或其上級機關施工品質查核或督導之設計、監造廠商，近 3 年內考列乙等之統計紀錄資料，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準則，列為委外評選時其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以評定廠商工作經驗與信譽及履約能力之參考。

(2)強化現行重要品質缺失懲罰機制

A、營造承攬廠商

(A)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B)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

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於一定期間內（1 年或 3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B、監造單位

(A)廠商監造不實，致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情節重大者，扣罰廠商個案工程「監造費」百分之十之違約金。

(B)如屬監造之疏忽及缺失或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機關權益受損及不良影響，機關得視情節處罰廠商監造服務費用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之懲罰性違約金。

(C)將廠商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視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強化工程品質缺失態樣之收尾工作及落實工程品質抽驗：

1.強化工程品質缺失態樣之收尾工作

水保局於 99 年 2 月 26 日第 4 次主管會報決定，工程收尾及銜接界面之缺失態樣函請所屬分局加強改善，其具體措施及相關作為如下：

(1)經檢討工程收尾之缺失態樣分為水土保持工程、道路工程及農村建設等 3 大項目，其中水土保持工程項目又分為護岸、防砂壩、擋土牆、環境、增辦工程等 5 類，農路改善工程項

目分為道路、鋪面、排水、安全等 4 類，另農村建設工程項目分為步道、植生、木作、表面、排水、環境、生態池、停車場、標語等 9 類合計 18 類 118 細項。

- (2) 水保局辦理工程品質督導抽驗時，將工程與環境周遭銜接之收尾工作，列為督導及抽驗重點工作，如發現相關缺失，列入紀錄追蹤至改善完成。
- (3) 於工程設計階段，應充分考量設計之合理性及與環境景觀之協調性；施工中如因設計未盡周詳或有不足之處需變更設計，執行單位不得請包商任意施作未支付費用之工程，以免影響整體環境景觀。
- (4) 水保局訂於 99 年 4 月份辦理 6 場次之工程設計、施工實務講習，並將工程與周邊環境收尾工作之缺失態樣及改進對策納入授課課程，將持續教育廠商施工中發現缺失立即改善，避免工程收尾缺失發生，以提升整體工程品質。
- (5) 此外，工程收尾之缺失態樣已列入日後重點督導工作，將依督導扣點機制運作，以督促廠商落實執行。

## 2. 落實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1)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水保局業依本會函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

驗作業要點」，訂定水保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以加強工程各階段品質抽驗工作，及施工中發現之缺失追蹤改善，以強化品質。

- (2) 水保局業依上開抽驗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於 92-98 年度委託土木技師公會及逢甲大學，針對所屬分局辦理工程進行抽檢，項目包含鑽心試驗、塊石檢測、穿透試驗及其他資材檢驗等，共計已抽驗 2,889 件工程，合格率為 96%。抽驗結果若非屬嚴重缺失時，請廠商於抽驗後函文該紀錄予執行機關並副知該局，並請執行機關自行督導改善；若屬嚴重缺失者，請廠商於抽驗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該局列管，並由該局函文執行機關改善，直至改善完成才解除列管。

## (三) 提高工程材料強度：

1. 早期公共工程混凝土設計強度採  $140\text{kg}/\text{cm}^2$  至  $175\text{kg}/\text{cm}^2$ ，水保局近年來為考量異常氣候、高降雨強度及土石流災害之危害性等因素，於 97 年 1 月 15 日召開「水患治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第 19 次專案小組」，決議水土保持工程構造物混凝土強度提高至  $210\text{kg}/\text{cm}^2$ ，並依需要配置鋼筋，以強化構造物安全性，並已通函所屬分局據以實施。
2. 為避免防砂壩溢洪口之磨損或破壞，水保局於 98 年 4 月 10 日通函所屬分局，可考量於溢洪口頂

面往下 1 公尺範圍內採用 280kg/cm<sup>2</sup> 以上較高強度混凝土，土石沖刷磨損率高之河道可考量溢洪口面層加設鋼板或其它耐磨構造加以保護；另固床工如位於土石災害嚴重、土石衝擊磨損大之河道，其設計混凝土亦可考量採用 280kg/cm<sup>2</sup> 以上之強度。

3. 依水保局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莫拉克及芭瑪颱風重大災區管考研商第 2 次會議結論，防砂壩工程規劃設計時，主體結構部分混凝土設計強度應提高，例如溢洪口及弱面部分，其混凝土強度應達 350kg/cm<sup>2</sup>，對易淘刷段及固床工基腳應適度加深，水保局並已通函所屬分局據以實施。
4.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水保局亦將採用高性能混凝土、配合緩衝綠帶等綠色理念作為設計之目標，並於 98 年 5 月 22 日通函所屬分局實施「水土保持局節能減碳綠色工程檢核表」及「水土保持局節能減碳綠色工程具體作法」，作為工程預算書審查項目，以有效提升工程整體品質。

(四) 訂定「山坡地跨越野溪之簡易橋梁及箱涵通洪斷面瓶頸改善注意事項」為改善山坡地跨越野溪所興建之簡易橋梁截面積未經考量通洪，易形成通洪斷面瓶頸，致生土石流溢流情事，水保局於 99 年 3 月 2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分局召開「研商工程品質檢討及簡易橋梁通洪斷面瓶頸改善注意事項」會議及 99 年 4 月 8 日召開「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檢討

會議」，經與各單位業務代表充分討論後，訂定「山坡地跨越野溪之簡易橋梁及箱涵通洪斷面瓶頸改善注意事項」，以改善跨越野溪之簡易橋梁及箱涵等構造物之通洪斷面瓶頸之問題，並訂定「山坡地跨越野溪之簡易橋梁及箱涵通洪斷面瓶頸改善自主檢查表」，均經該局 99 年 4 月 13 日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以作為工程預算書之檢核並落實執行。

(五) 建立全方位工程品質及進度督導機制

為落實執行督導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水保局業已設立工程督導小組，管控該局各項計畫工程；另為提升委辦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品質及進度，於 99 年 3 月 2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分局召開「研商工程品質檢討及簡易橋梁通洪斷面瓶頸改善注意事項」會議及 99 年 4 月 8 日召開「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檢討會議」，經與各單位業務代表充分討論後，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督導轄區委辦補助工程品質注意事項」，並於該局 99 年 4 月 13 日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授權所屬分局辦理督導委辦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並依據該局頒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落實督促委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工程品質及進度。

(六) 持續實施全民督工機制：

1. 為協助即早發現工程施工相關缺失，水保局藉由民間力量發揮全

民督工精神，於工程告示牌標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通報專線(0800-009-609)，或透過網站(<http://www.pcc.gov.tw>)通報反映工程違失，另強化通報管道，將增列土石流災情通報免付費電話 0800-246246。

2. 該局接獲民眾通報後，即要求執行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處理，並持續追蹤改善完成後，於 1 週內陳報該局確認，此外水保局亦以上網或電話、書函等方式回覆民眾處置情形，與民間一起共創優質公共建設環境。

(七)加強教育訓練：

1. 為提升工程人員對規劃設計與施工品管之專業技能，每年辦理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實務與品管、工務處理與工程履約管理、工程施工臨時防減災措施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遠端工程管理等相關講習，參加人員包括水保局及所屬分局主辦人員、設計廠商（設計主辦工程師及技師）、監造廠商（監造技師及監工人員）及施工廠商（主辦工程師、專任及品管人員）等。
2. 為增進該局及所屬分局新進人員熟悉業務，並提升相關專業知識技能，於 99 年 3 月 25 日起分兩梯次，每梯次為期 1 週之基礎教育訓練，針對該局重點業務，如水土保持過去現在與未來、全區域土石流防災整合與應用、整體性治山防災與水患防治、推動農村再生、集水區整體規劃調查、

工程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工料分析、工務處理及監造實務、防砂工程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實務、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水土保持監督管理等講授，及舉辦現場觀摩實習，期使新進人員熟悉水保局業務與專業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該局業務之執行推展。

3. 水保局及設計監造施工廠商人員流動頻繁，針對該局人員及在建工程之設計監造施工廠商，99 年 4 月份將辦理工程設計施工實務講習 6 場次，預計參加人數 350 人，參加人員包括水保局及所屬分局主辦人員、在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等，並將邀請專家學者或資深工程師擔任講師，主要講習內容針對工程規劃設計理念、工程履約管理、工程地質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與品管、施工品質常見缺失及矯正預防措施、臨時防減災措施與勞工安全衛生等，以強化工程生命週期負責各階段執行人員，如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專業技能，以提升整體工程品質。
4. 本會於 99 年下半年預定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講習，水保局將分派人員參加課程訓練，以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知識及執行技能。
5. 為增進執行人員熟悉品管業務，將薦送水保局所屬分局承辦人員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並取得品管工程師證照，提升執行人員品管技能素養，以落

實相關品管作業規定，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八)落實執行品管制度：

- 1.為強化工程品質管理，積極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水保局每年度均要求所屬分局嚴格執行各項品質稽查及監造作業等，並配合本會定期辦理工程查核工作改善相關缺失，另為全面提升施工品質，特邀請水保、土木、水利及大地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並訂定工程督導標準作業流程，督導對象主要為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督導項目包含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環境安全衛生、規劃設計及其他建議等項目。
- 2.針對各年度已督導工程，對於委員所列之主要缺失均彙整並作統計分析，以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之改進對策。另水保局對相關督導缺失均彙整成「工程督導小組工程品質督導記錄表」後，函知工程執行機關（單位），限期改善完成方解除列管。
- 3.另對各受查核工程之結果列為乙等，且成績未達 75 分者，針對該工程採取複查機制，對所列缺失列管追蹤，並改善完成方解除列管。

(九)編撰工務相關法規及參考手冊：

- 1.水保局針對近來所查核、督導發現主要施工缺失態樣如廠商品管文件缺失、混凝土表面局部蜂窩或孔洞等，將於本(99)年度編修

最新及符合實際需求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常見缺失及預防參考手冊」、「水土保持施工規範手冊」，並彙編「工程事務相關法規」等相關實務手冊，分送執行單位參考應用，並上網供參考查詢。

- 2.為提供水土保持工程人員辦理設計、施工及監造工作之參考依據，每年持續編修「水土保持局施工規範手冊」、「水土保持工程人員工程參考手冊」、「水土保持施工品質常見缺失及矯正預防手冊」、「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常見缺失及預防參考手冊」及「水土保持工程監工實務」等 5 種手冊，並分送執行單位參考應用。

(十)專家學者諮詢指導：

- 1.水保局為利推動相關計畫執行品質及進度，98 至 99 年度已持續邀請學者專家及技師公會於所屬分局成立諮詢小組，預計辦理技術指導諮詢 3,784 人次，針對所轄區域易致災重點區、防災重點聚落、重大土石災害等區收集災前、中、後問題、研提治理對策、提供專業技術協助等事項，並定期每月辦理會勘及諮詢指導，針對品質不佳、進度落後、需協助等工程進行輔導，以落實全面品質管理之目標。
- 2.為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水保局迄今已召開 6 次莫拉克風災水土保持專案小組會議，並專案列管 18 處重點災區，以採取雙週報列管方式進行

管控；另該局主管會報也多次針對 18 重點災區之工程品質進度做有效追蹤改善。

3. 綜上，為有效抑制土砂災害發生，達到防災、減災效果，並強化水患防治能力及重點保全區域野溪清疏等工作，水保局除積極投入人力研擬相關對策及規劃設計有效工法外，並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協助，且已產生具體之成效。

(十一) 建置工程防減災管理系統及強化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製作執行：

1. 近年來暴雨颱風頻繁，水保局為加強工地防減災之管理，本年度將建置「工程防減災管理系統」，以期在有限的管理人力之下，獲得較高之管理成效。
2. 以往三級品管制度，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於開工前需分別提送監造計畫書及施工、品質計畫書審查，動輒 5 日以上撰寫期程；水保局已建置前揭品管計畫書產生器系統，提供工程執行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可依工程內容快速選擇所需之工項，於 3-5 小時內自動化產出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除提升行政效率外，可使各工程施工品質及監造標準一致。
3. 建置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SOP）文件範本，以便同仁查詢及運用。

(十二) 強化管考作為

1. 水保局將於每月主管會報中，請所屬分局就工程評定考列乙等之

缺失態樣、改進措施及完成期限提主管會報檢討報告，以積極督促改善。

2. 水保局結合工程進度檢討會，亦一併檢討工程評定乙等之缺失改進對策，以為改善。

二、綜此，全面工程品質保證是本會不斷追求之目標，而本會及水保局均嚴格執行工程查核及督導工作，爾後仍將戮力加強工程設計施工品質之督導、稽查，且藉由落實上述改進措施，以 99 年度工程評定甲等比率達成 60% 以上為目標並逐年增加，更有效提升水保局施工品質及效率。

三、有關改善山坡地跨越野溪所興建之簡易橋梁截面積未經考量通洪，易形成通洪斷面瓶頸，致生土石流溢流情事部分：

- (一) 水保局於 99 年 3 月 2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分局召開「研商工程品質檢討及簡易橋梁通洪斷面瓶頸改善注意事項」會議及 99 年 4 月 8 日召開「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檢討會議」，經與各單位業務代表充分討論後，訂定「山坡地跨越野溪之簡易橋梁及箱涵通洪斷面瓶頸改善注意事項」，以改善跨越野溪之簡易橋梁及箱涵等構造物之通洪斷面瓶頸之問題，並訂定「山坡地跨越野溪之簡易橋梁及箱涵通洪斷面瓶頸改善自主檢查表」，均經該局 99 年 4 月 13 日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以作為工程預算書之檢核並落實執行。

(二) 茲以臺東縣大武鄉及太麻里鄉橋梁瓶頸段改善為例說明如下：

1.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部落野溪復

建工程」

- (1)北一溝舊有版橋：原斷面寬 4.1 公尺、高 2.3 公尺，排洪量經水理計算回推為 64cms。（如附件二）
- (2)改善後新設版橋：採用沖擴之野溪寬度，其斷面擴增為寬 13.0 公尺、高 3.0 公尺，設計排洪量提升至 237.7cms，可通過降雨強度 200 年重現期距（水流中泥砂混合率 50%）以上之保護標準，另橋梁型式採拱型設計以增加其排洪能力，並於上游配合加強相關野溪清疏及相關防砂設施等，以減少土砂下移。（如附件三）

2.臺東縣大武鄉「富山部落野溪復建工程」

- (1)舊有版橋：原斷面寬 4.5 公尺、高 3.0 公尺，排洪量經水理計算回推為 63.7cms。（如附件四）
- (2)改善後新設版橋：採用沖擴之野溪寬度，其斷面擴增為寬 7.9 公尺、高 2.9 公尺，設計排洪量提升至 124.6cms，可通過降雨強度 200 年重現期距（水流中泥砂混合率 50%）以上之保護標準，另於上游配合加強防砂設施等，以減少土砂下移。（如附件五）

3.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 14 鄰野溪土石災害復建工程」

- (1)舊有版橋：原斷面寬 5.5 公尺、高 2.0 公尺，排洪量經水理計算回推為 78.1cms。（如附

件六）

- (2)改善後新設版橋：採用沖擴之野溪寬度，其斷面擴增為寬 11.0 公尺、高 3.5 公尺，設計排洪量提升至 269.4cms，可通過降雨強度 200 年重現期距（水流中泥砂混合率 50%）以上之保護標準，另於上游配合加強防砂設施等，以減少土砂下移。（如附件七）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未落實宣導及檢測，致破壞土地生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307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未落實宣導及檢測，致破壞土地生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苗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0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苗栗縣政府

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

一、鑑於臺灣地形陡峭，山村聚落多毗鄰環境敏感地區，倘森林以自然演替天然更新方式，恐有威脅人民居住及財產之虞，故為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環境保全等目的，山坡地之超限利用地、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場地等環境敏感地區仍有加強造林之必要，惟國內一般造林較無經濟效益，致使民眾造林意願低落，爰政府以給付獎勵金方式，鼓勵民眾踴躍參與。

二、為因應環保團體稱「砍大樹、種小樹」之情事，經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同有關機關實地踏勘及訪視瞭解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執行情形，其現行核准參與之造林地，皆位於林木經營區及農牧用地，除可厚植森林資源外，撫育期間亦可同時發揮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森林固碳之功能。另有少數農民採農作之整地方式，因屬較不友善環境之行為，已請各林業主管機關儘速宣導並導正農民，以改善社會觀感。

三、針對外界質疑獎勵造林計畫，本會之改善措施：

(一)為落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執行狀況，本會業已督促各林業主管機關儘速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導正行為，以改善社會觀感，並落實以下現場執行工作：

1.為避免傷害生態環境，將要求農民不可大面積整地、噴除草劑，並保留原有天然次生林，不可砍

伐。

2.以因地制宜之作業方式進行造林，留存具生態價值林木。

3.樹種選擇以原生及適地適木為原則，以增加成活率。

4.倘有造林成活率不足之情形，積極輔導農民儘速補植。

(二)研訂「許可獎勵造林審查要點」：自本(99)年2月起，本會林務局已於北、中、南、東地區舉辦4場山坡地獎勵造林政策座談會，並於本年4月22日及5月17日邀集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已研擬完成「許可獎勵造林審查要點」(草案)，將儘速完備程序後，辦理發布。上開要點訂有實施造林需要之林地條件及狀況；申請造林土地達一定面積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成立諮詢小組辦理現勘；審查時將航、遙測圖資列為選項要件，以判釋該造林地於造林前之林木覆蓋狀況等規定，期使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推動程序更為縝密周詳，符合公眾參與之精神，並作為各主管機關執行計畫之依據。

五、本會推動獎勵造林政策，將加強走入民間，積極輔導農民參與造林工作，並請主管機關積極宣導，協助推廣建立正確之造林施作方式。

六、結語

(一)因應國際潮流趨勢，政府有必要推動造林計畫，貫徹施政一貫性，以增加臺灣森林面積，提升森林覆蓋率。

(二)位於林木經營區的林木具多重目標

，於生長期間，具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之功能，至達伐期齡老熟林木後，其水土保持及碳吸存功能逐漸降低，宜予更新。至有少數農民採農作之整地方式，係不友善環境之行為，業已督促導正，以改善社會觀感。另將儘速發布「許可獎勵造林審查要點」，以為規範，避免執行上發生偏差。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開放」為前提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未符漁業法「保育」意旨等；另臺南縣政府反對以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與漁港法之立法理由有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298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以「開放」為前提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未符漁業法「保育」意旨；該會漁業署對該會主委裁示「應做好溝通」置若罔聞冒然實施；且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不確實影響漁撈權益；另臺南縣政府為反對而禁止試驗漁船進入將軍漁港停靠，與漁港法之立法理由有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

，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1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以「開放」為前提進行試驗，已違反立法院修訂漁業法以「保育」為觀念之修法意旨一節：

（一）依現行拖網禁漁區之管理規定，距岸 3 浬海域完全禁止拖網作業；距岸 3 浬至 12 浬間允許 50 噸以下傳統底拖網漁船作業；距岸 12 浬以外海域則未限制。執行面則由海巡及漁政單位投入大量人力及巡護船艦，管理成本高，且部分拖網漁民反映，近來已將底拖網改變為表中層拖網，該類網具不會拖曳海底，對棲地生態影響較小。

（二）為進一步檢討拖網規範，並瞭解表中層拖網實際作業狀況，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乃進行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以下簡稱本試驗研究），希望能完整蒐集臺灣西南海域主要魚種的產卵期、成熟期，以及體長、體高規格等科學資料，並瞭解部分拖網業者所反映之表中層拖網對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之影響，或是與其他作業漁法（如刺網漁業）之作業干擾等，俾作為研訂合適之「禁漁期」

、「網目限制」或輔導底拖網轉為表中層拖網等政策之客觀依據。本試驗研究未預設立場，亦非以「開放」為前提，並在嚴格管理措施下進行，包括限使用表中層拖網網具，不得攜帶網板從事底拖作業；每航次限由臺南縣將軍漁港、臺中縣梧棲漁港或其他經指定之漁港進出，詳實查核漁獲物；強制填寫漁撈日誌及配合農委會漁業署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措施；農委會並與本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共同執行海上登臨檢查等。

(三)農委會於本(99)年 3 月 30 日邀集產官學界及相關保育團體召開「表中層拖網試驗作業第 2 季檢討會」(如附件 1)，結論如下：

- 1.依第 2 季試驗研究報告顯示，作業漁場有向外海推移現象，下雜魚之比例已大幅降低，表中層拖網與底層拖網之漁獲組成明顯不同，主要魚種亦屬區域性洄游魚類，此類研究成果就瞭解表中層拖網對海洋生態之影響有實質幫助，可納入未來檢討拖網漁業管理規範之參考。
- 2.參加表中層拖網試驗業者已來函表達放棄配合本試驗研究，該會漁業署將於近期內做出回應。
- 3.針對自願放棄參與或遭取消之標本船，請海巡署加強監控，凡進入禁漁區內作業，即予查報蒐證後，送交漁政機關依法核處。

(四)臺南縣政府及當地漁民均反對本試驗研究，認已嚴重影響當地漁民生

計，建議應立即停止。另參與本試驗研究之標本船業者透過高雄市單拖漁民促進會於本年 3 月 19 日函農委會漁業署表示自願放棄(如附件 2)。鑑於該標本船業者無法與臺南縣民做好溝通工作，經該會評估並在兼顧臺南縣漁民訴求及尊重高雄市拖網漁民的意願下，於本年 4 月 12 日通知該等標本船業者自即日起，停止本試驗研究，並請該等漁船於從事拖網作業時，應遵守「臺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規定(如附件 3)。另於本年 4 月 12 日函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加強管制取締該等漁船進入拖網漁船禁漁區內違規作業情事。(如附件 4)

二、有關農委會漁業署違反該會主任委員批示「應做好溝通」一節：

農委會漁業署於進行本試驗研究前，已多次跟拖網業者溝通應遵守之規範，如與當地刺網業者有發生絞網糾紛，應積極調處解決。至臺南縣部分，因該批拖網漁船過去係應臺南縣蘇縣長之邀進駐將軍漁港，並長期在附近海域作業及進出，渠等認為當地漁民不會反對，遂未與當地漁民再作充分溝通，以致衍生爭端，當予檢討改進，並作為爾後進行類此試驗研究之參考。

三、有關以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西南海域全部拖網漁獲量，顯已排擠該區域現有漁船漁撈權益一節：

經查各地區漁港外籍漁船占多數，臺南縣將軍漁港亦不例外，因該等寄籍漁船所捕撈漁獲物，多數未進入魚市場拍賣，致各縣(市)政府提報漁獲量之數據

，無法切合事實，亦未納入漁業年報進行統計，以致於漁業年報之漁獲量資料有低估情形，因此以漁業年報及本試驗研究漁獲量資料進行比較，並無法反映該海域實際之漁獲狀況。另臺灣西南海域漁業資源量研究報告一向闕如，究能容許多少漁船進入作業，有待進一步了解，爰農委會進行本試驗研究，係藉由搜集之漁獲量及魚類組成，推估該海域資源及各主要魚種之變動情形。

四、有關臺南縣政府為反對本試驗研究，公告該等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且未考量該漁港加油站、製冰廠等民營業者生存權利一節：

經農委會於本年 4 月 12 日取消該等漁船作業資格，終止本試驗研究後，臺南縣政府亦於本年 4 月 28 日廢止原禁止農委會指定之 34 艘雙拖漁船進入將軍漁港停靠之公告（如附件 5），爾後如再遇此類似情形，該府必謹慎考量漁港法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之立法理由，避免造成爭議，亦將優先考量漁港加油站、製冰廠等民營業者生存權利，將影響降至最低。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結案」。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尹祚芊  
 高鳳仙 周陽山 洪昭男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沈委員美真、洪委員昭男、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提具，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林瓊珠君陳訴：臺中縣豐原市公所於 88 年間占用渠所有該市聯合段 485、485-1、489、489-1、507、507-1 地號等土地，逕自施作擋土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台中縣政府督促該縣豐原市公所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 二、業務處移來黃志詳君陳訴：為渠前向台東縣成功鎮戶政事務所及台東市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戶籍謄本等資料，惟提供內容不實，且台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亦涉推諉卸責，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 三、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且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怠失乙案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縣政府落實執行，並將後續具體處置成果見復。
- 四、行政院暨苗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邱仕清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處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行政院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並副知苗栗縣政府。
- 五、行政院暨內政部分別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六、行政院函復，高雄縣小林村村民，大多為平埔族原住民族中西拉雅族大武壠社群之後裔，莫拉克颱風為其帶來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其受災實際情形、目前處置狀況與急迫問題、文化保存及由學界人士組成「小林平埔文化重建委員會」之冀求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每 3 個月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 七、行政院函復，「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等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申請展延暨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八、行政院暨台南縣政府函復，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續將本案相關措施之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另影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參考。
- 九、南投縣政府函復，為黃春福陳訴：申請該縣仁愛鄉眉溪段 265-3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登記，遭仁愛鄉公所涉嫌不當拖延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督導仁愛鄉公所儘速辦理後續事宜，並於結案後見復。

十、柯麗卿君等續訴：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和美鎮月眉段 959 之 17 至 959 之 22 等 6 筆地號土地界址爭議重測作業，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追繳林宏澤君溢領臺北大學特定區河川公地改良救濟金，並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縣政府就該府與林宏澤君間公法上之請求之法律關係後續處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續復本院前糾正，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本案相關法令完成修訂之前，每半年賡續函復本院。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檢送該府辦理楊梅鎮錫福宮民國 88 年及 97 年建築執照，疑似曲解主管機關內政部 88 年函釋及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等相關法令等情案之檢討報告。另匿名檢舉錫福宮疑涉募款舞弊情事。（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之 1 函復桃園縣政府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並影附本件桃園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本案擬

予以結案存查。

二、匿名檢舉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據周宜郎君續訴：為台北市政府 99 年 5 月 11 日府民宗字第 09931564200 號函、台北市大安區公所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安文字第 09931060000 號函內容補陳述意見說明。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本院調查大安區公所涉嫌違法辦理祭祀公業周元榮等管理人登記一案完整資料卷宗參辦。（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周宜郎君續陳部分：影附該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處理逕復，副本抄送周宜郎君。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本案卷宗部分：同意提供上開調查案完整資料卷宗供參。

十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為審計部稽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等 3 項工程，其採購過程疑有不法情事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俟本案偵辦結束後，提供相關偵結書類供參。

十六、審計部函復，據報載新竹縣湖口鄉尚未立案之「私立湖口老人養護中心」，疑有環境髒亂且私自捆绑拘禁老人等情乙案經轉據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將新竹縣審計室列管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未訂定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不當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列管妥適處理見復；糾正事項一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台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 2、3 樓閒置核有未當部分，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台南市政府函報後續所提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暨台南市政府函報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乙案。(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臺南市虎尾寮市場大樓二、三樓已由「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臺南靈糧堂」得標，其後續訂約、使用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並將結果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衍生問題及使用費徵收辦法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及行政院 99 年 4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0019197 號函，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二十、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六總隊執行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議處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賡續督飭警政署及保六總隊積極辦理後續事宜，自行列管進度，並依該「廳舍遷建新建築統包工程後續處理進度管制計畫」進度，將各階段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法進度及結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通過時將修正結果見復。

二十二、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李金樹君陳訴該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2378-1 地號土地，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確屬既成道路，後龍鎮公所涉有偽造文書登載不實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據張志國君陳訴，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興建三民區秋元街 49 巷既成巷道排水側溝設施，涉有違反下水道法等情案說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囑查該縣鹿港鎮公所辦理鹿港鎮振興段 2965-13、-26 等 2 筆地號土地上圍牆之建造執照核發及執行拆除程序不當，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督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嗣辦理完

竣後將結果見復。

二十五、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消防局金城消防分隊於 98 年 12 月 3 日晚間，執行穎哲汽車修理廠火災事件，疑似救災應變能力不足、管理紀律鬆散，致該廠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轉飭該縣消防局查明當日石兆珀外出情形及相關時點見復。

二十六、劉國煌等陳訴：為渠等祖墳坐落高雄縣仁武鄉前埔厝段 102-1 地號土地，計有 200 餘座，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辦理高 52 縣道路開發等為由，竟委託高雄縣仁武鄉公所辦理該等墳墓遷葬並收回土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分函審計部、高雄縣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權責部分查明見復。

二十七、張天罡續訴：有關所有坐落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 310 之 89、266 之 23 等兩筆土地，經中和市公所徵收拓建道路，迄今未領補償金，並繼續課徵地價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八、李季錦代理徐燕陳訴：有關台南市政府價購「公五」用地，與財團勾結，發放補償費五億餘元，嚴重影響攤販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據郭明男君陳訴：渠共有坐落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坑段灰磠小段 294 地號等 9 筆土地，遭他人非法濫葬，經向臺北縣政府等檢舉，迄未依法處

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莫拉克風災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之防災體系未能發揮功能；又災情資訊整合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有無失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劉慶昌君等陳訴：就新竹縣政府 99 年 5 月 20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4969A 函公告事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以書面提出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內政部函復，關於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目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三、據葉捷來君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板橋市忠孝段 296 地號等 4 筆土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十四、台南縣政府函復，台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陳訴人所有永康市王田段 472-8 地號等 10 筆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陳慧銘君續訴，台南市成功路 495 及 497 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警政署航空警察

局安檢隊吳姓查驗員涉嫌掩護洗錢集團犯罪，議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苗栗大千婦幼醫院第 8 樓違建迄未拆除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八、陳晏庭君續訴：為本案原係內政部主辦，精省後交給雲林縣政府主辦，該府因故意塗改，致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不一致。陳請雲林縣政府恢復重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早年政府相關機關未依規定，將耕作之土地放領給現耕農民；今臺灣農林公司卻以農民違約為由，要求返還土地，均涉有不公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辦理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蔡姓女警舉槍自戕；對於女警執勤分派有無不公，相關權責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糾正案之檢討作為報院後併案研處。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各級主管對蔡員考核流於形式，對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經交據內政部說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四十二、宜蘭縣政府函送該縣南澳鄉南澳段 1995 及 1995-6 地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計畫書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陳偉一君陳訴：為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考後修習相關學分與考上後修習之結果迥然不同，是否圖利特定團體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前次調查係針對「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3 項並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認定要點」排除土木、水利、結構工程技師之適用，與本件陳訴人似不相干。

(二)本件陳訴內容未言明「考後修習學分」及「考上後修習之結果」確切內涵，難以函覆，建議陳訴人檢具詳細資料，循程序到院陳情。會後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四十四、林志嘉及劉一德分別代理黃昆輝君陳訴（2 件）：為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對渠等 10 萬餘公民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公民投票案，該會逕以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由駁回，侵害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及中選會處理本案涉有怠忽職守，嚴重損害人民參與投票及複決權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四十五、據朱乃武君續訴：為原係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段 3-58 地號等土地，因枋寮地政事務所整理原圖錯誤，致與該縣獅子鄉外獅段土地地號重疊，致損害權益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該附件，函請屏東縣政府就 98 年 1 月 15 日民眾日報所報載之內容，其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

四十六、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辦理及說明見復。

四十七、內政部函復，據朱高齡君陳訴：為渠原任職國立中山大學駐警隊員，因遭誣陷而於 76 年 3 月被解僱，迄未能回復原職，請主持公道暨朱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本院前已函請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18 日函復台端在案。又台端續訴，經查並無新事證，已予存查。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再答復」。

四十八、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所長姜宇帆（姜國驤）偵辦網路援交案，涉嫌以假辦案之名，行「白嫖」之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疑有包庇不處分姜員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姜國驤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判決確定後，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四十九、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稽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所辦理甘泉公園土地之價購與興闢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觀音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及協助觀音鄉公所確實辦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臺南縣政府函復有關檢舉不肖建商在學院校附近興建學生飯店夾層小套房公開推出預售，引起購屋糾紛案，該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南縣政府 99 年 6 月 2 日復函及其附件函復本案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五十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第 2 公墓納骨堂主體工程興建計畫，發現該公所執行「三星鄉第 2 公墓納骨堂主體第 1 期工程」及「三星鄉第 2 公墓納骨堂 1 樓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復宜蘭縣政府未善盡計畫審查與協助辦理職責，且其經費補助機關內政部亦涉有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宜蘭縣政府、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該縣三星鄉公所切實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二、黃委員武次提：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於本案納骨堂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 2 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邀集納骨堂所在地居民辦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廣納民意，致抗爭不斷，另第 1 期工程尚未獲宜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宜蘭縣政府於本案納骨堂興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要求三星鄉公所確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溝通、協調及宣導事宜，復就居民抗爭反對興建問題，亦乏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訪，以查究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十三、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所轄大同派出所部分員警涉嫌集體收賄，長期包庇三重市「豆干厝」私娼寮；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函請內政部參處。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四、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提：警政署雖訂有綿密之端正警察風紀規定，卻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督察系統功能不彰，主管連帶責任之規定粗糙，復怠於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人事考核失實，風紀評估流於形式，致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之情事長期存在，敗壞警譽，均有重大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十五、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台南縣長春安養院超額收容院生及剝削外籍看護工，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南縣政府；糾正案通過後並公布，有關附表部分不上網公布。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臺南縣政府依規處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部分不公布）

五十六、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提：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臺南地檢署通知該府查察臺南縣私立長春生活養護之家、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發現，超設床位、超額收容老人、收容插管氣切個

案及剝削外籍看護工等諸多違規等情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附表部分不上網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楊美鈴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內政部修正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檢陳，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警員遇刺殉職，內政部警政署認為悲劇發生，係未依規定對通緝犯搜身、上銬所致；惟有員警表示係肇因於警力及警覺性不夠、手銬服勤設備不足等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相關改進措施「精簡執行特種警衛勤務警力具體作法」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之警力調度不當等問題；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均有失當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轉內政部查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自 86 年 6 月間辦理「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陳永祥  
黃武次 劉興善 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長期以來，該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經費比率明顯偏低，內政部等未能依法進行考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該院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摘要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檢送該縣後龍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違建案具體處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就縮短本案完工期程之可行性，及該第二市場目前之安全性查處見復。如有必要

並請檢附安全鑑定報告供參。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糾正該府未能合理全額進用 10 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中縣后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管理情形，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及后里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中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提：臺中縣后里鄉公所於該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辦理過程，未審慎衡酌后里焚化廠已完工營運，原興建目的已失，仍執意繼續興建，復未積極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置任掩埋場長期閒置，徒耗公帑；另臺中縣政府所屬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就后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權責，容任掩埋場長期閒置，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苗栗縣政府續辦，並依各階段辦理進度將執行情形見復。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自救會」陳請暫緩實施新竹縣「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開發案；另「新竹縣竹北市璞玉計畫促進會」建請早日通過該項都市計畫並完成區段徵收，俾順利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新竹縣政府復函，函送本案

雙方陳訴人參考。

三、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縣政府分別函復，據姜林勝哲君續訴，臺北縣政府對渠所有新店市安泰路 60 巷 134 弄 108 號等海沙屋，依法准予重建，惟未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姜林勝哲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縣政府自行列管進度，俟辦理完竣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影附簽注意見五(一)及內政部營建署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續訴部分併案暫存。

四、財政部函復據曾林寶月君陳訴，有關台北市臨沂街 59 巷 3 號房地，為夫君曾宗嶽向日本人購得，卻遭內政部警政署指稱屬於國有眷舍，未給任何扶助或補償，強制要求搬遷，損及權益案之續研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書及 99 年 6 月 22 日核簽意見二續訴重點，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周陽山  
陳永祥 楊美鈴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調查據鄭三元君陳訴：新店地政事務所疑似地籍分割錯誤，造成新店市公所開闢都市計畫 I-2 中興路（寶橋路以南）道路工程，未於工程範圍內徵收土地，錯將該市新坡段 161 地號土地納入徵收，導致臺北縣政府公告撤銷徵收，繳回原徵收價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提供王非凡、洪榮東、陳美延等人年籍資料，俾供通知到庭為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供相關人員年籍資料函復臺灣高等法院。

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關於池瑞安君陳訴：該署中區水資源局與苗栗縣政府辦理

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不當，致損害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水利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四、彰化縣政府函復，鄭美利君續訴：彰化縣鹿港鎮洛津段 499 地號共有基地，原屬領有合法共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物，行政機關卻准許違法分割案，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法辦理分割登記，並違法核發建築執照等情，請續予調查等情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彰化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尹委員祚芊、李委員炳南調查，據何由禮君陳訴：渠兄何宗霖向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秘密檢舉魏家治涉嫌於超商強盜殺人，惟該檢舉筆錄竟遭洩漏，並由被檢舉人取得後，教唆他人要脅渠兄交付 50 萬元；相關機關未善盡保密之責，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告後，承辦檢察官竟草率簽結了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陳訴

人及渠兄姓名不公布)

六、尹委員祚芊、李委員炳南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有關魏家治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前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交保 1 年多來，台灣高等法院為防止其潛逃，要求「轄區警局」負起同行監督之重責大任；由於監控之法律定位不明，實無約束力及強制力，執行困難度高，已徒耗大量警力，造成警方龐大負荷。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調查委員撤回。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一之(二)、二、七之(一)、九等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周陽山 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該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執行成果按年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周陽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續依本院糾正事項，轉據內政部函報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續辦理情形半年改善績效說明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榮耀 劉玉山  
黃武次 洪德旋 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趙昌平  
陳永祥 劉興善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提：「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期中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國內歷年來之剖腹產率均高達 30% 以上，孕婦死亡率也逐年攀升；惟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4 年起調高自然生產健保支付點值，非但未能降低剖腹產率與孕婦死亡率，甚至導致健保 4 年多來浪費百億元以上。主管機關有無行政違失？有無圖利醫療院所濫用醫療資源？產婦權益是否受損？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酌馬委員秀如、黃委員煌雄、劉委員玉山、尹委員芊發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台灣省勞工之友社及陳振弘君。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高委員鳳仙提：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縱任我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名列世界先進國家之前茅，卻僅歸咎於產婦高齡化單一因素，而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又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剖腹產率之管控措施方面，其高屏分區確有長期偏高之趨勢，尤以邇來基層診所層級呈現異常竄升現象，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廢置廠區土地，因金屬冶煉過程遭受重金屬污染，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測出每公斤土壤銅含量超標 90 倍，尤其每公斤土壤砷最高濃度竟達管制標準 208 倍，創下歷史新高，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健康、食用作物或養殖，致使臺北縣政府推動之金九觀光城計畫受挫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並協同財政部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北縣政府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貴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受災戶之重建事宜，提出具體明確之處置辦法與時程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有機農產品之監督管理，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 1、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再切實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嘉義縣政府 93 年 1 月及 4 月間核准律潔及瑞倉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及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為該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 2 千餘億元，其資產評估方式、後續標售程序涉有違失不當，損及納稅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金管會處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98 財調 79 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該院衛生署應如何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劉漢卿君等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二)陳訴人劉漢卿君等陳訴部分，併 99 財調 22 存。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國內勝昌製藥廠生產之血府逐瘀湯中藥濃縮製劑，遭國外驗出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該署僅採總量管制，未對單一重金屬訂定標準，其管理機制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由業者在進口中藥時，檢附合法檢驗報告或認證文書之可行性」，研商或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有關「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低收入邊緣戶健保費，竟無排富條款，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一項簽擬意見中尚待補充說明或檢討部分，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洪天賜君等續訴：有關國稅局人員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逕以調查局談話筆錄，課稅並重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妥處見復。

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元大結構債事件所突顯國內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適格性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是否善盡監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併 99 財調 38 存。

二、審計部函報部分：

(一)關於「金管會監理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公司，未積極建立有效退場機制等情」乙節，移請監察業務處另行處理。

(二)關於「金管會核准開發金控跨業合併金鼎證券未積極採取有效監理措施，防範潛在購併衝突等缺失」乙節，暫不續行調查，併 99 財調 38 存。

三、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三、王正昭君等續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乙案，確屬稅務冤屈，請速飭令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並撤回目前繫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之強制執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陳訴，為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商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式，詎國稅局卻曲解為租賃，並課處鉅額罰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調查。

十五、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兆雄、沈芳英等陳訴：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未詳查仁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載真偽，逕認定渠等漏報 87 年度營利所得等，並核予補徵綜合所得稅及處以罰鍰，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秀如調查。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函復，據吳盛乾君續訴，該局同意發放台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

人。

十七、莊素芬君續訴，其子多次赴台北市聯合醫院婦幼區兒童心智科就診，該院竟查無原始書面資料，又重製資料亦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所載不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本案調查認定結果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或醫師之行政責任懲處情形，詳予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行政院等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查有高達 55.6% 之工程考列乙等，核有山區水土保持工程嚴重瑕疵；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設計施工失當，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行政院等函復，自 85 年賀伯颱風以來，對於水土保持、土石流監測及濫墾山坡地追蹤等，政府部門均著手推動，惟事隔多年，莫拉克颱風襲台，依然發生重大災害，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表 1 本院審核意見表函行政院，表 2 本院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審核意見應處理事項辦理續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該院參與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其決策過程草率，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 SSAC 表報多有闕漏或謬誤，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一、國家安全會議函復，政府放寬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疑慮，事關消費者之健康安全，所簽定之議約內容為何？議約之前置作業是否充分？進口後之配套把關機制為何等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部分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襲台，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因土石流造成嚴重傷亡，有無妥適落實水土保持措施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苗栗縣政府先後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機關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推動造林政策，惟花蓮瑞穗林道沿線為執行造林工作，卻大舉伐木，有違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減碳目標政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四、法務部及苗栗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華鴻紙業公司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與第 75 條刑事罰部分；未依法給付外籍勞工延長工資及假日工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復函 2 件，併 99 財調 43 存查。

二十五、經濟部（副本）函復，請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法規，以落實攤販管理輔導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93 存。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針對臺南縣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所送永揚公司

疑似偽造文書之違法說明及佐證附件資料暨本院審核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暨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7 財調 3 存。

二十七、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調查：對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標示產地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有無妥適監督管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八、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要求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據實標示相關經營業者資料，致難以足供民眾辨識而影響消費權益至鉅。該會復監督不力，肇生宜蘭縣政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針對系爭業者有機農產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之查處過程迭生疏漏及缺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九、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松柱於 98 年間，未事先知會財政部，亦未提報董事會，擅自將該公司投資股市獲利金額其中之 7,700 萬餘元，分配予己及公司主管，涉嫌就地分贓與自肥；主管機關之監管有無闕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提：財政部對其持股公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台灣金聯，長期疏於管理，派任股權代表後，復未能確實掌握公司之營運狀況，亦未嚴予督促股權代表改善缺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肇致公司營運失序且未能確保公帑權益；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對公司重大事項之處理渾然不知；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一、經濟部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檢陳有關「核四復工後，工期一再延宕並追加預算，成本大幅增加」專案說明委員詢問事項之辦理情形彙復表及會議紀錄各 1 份暨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再函請台電公司於 2 周內辦理見復後，再行研處。

二、審計部復函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三十二、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實之擔保品，詐取菸酒產品，肇致鉅額損失，涉有違

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酌李委員復甸發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三、馬委員秀如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訂價政策容許價格差異，惟對低價取得商品客戶之放盤或其他擾亂市場秩序行為未嚴加控管；資訊系統之建置未臻完善，人員之操作亦有缺失；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獎懲機制及對象欠周；公司規章之訂定，保證權益難落實、營業單位球員兼裁判、增列擔保及函證之規定未慮及評估控制之成本、客戶卡之規定有欠明確；公司財務管理未統一，且將理財活動隱身於營運活動中，復未能揭露當時之營運行為與過去之常規有違；台北營業處艋舺營業所對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未確實辦理，復對擔保品之真實性未妥為確認，肇致鉅額損失；台北營業處各級相關人員對質權設定案件之審核及覆核未覈實辦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榮耀 黃武次  
周陽山 趙昌平 劉興善  
陳永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澎湖縣馬公市山水上帝廟占用該市山水南段 640、649-1 地號等國有土地，興建寺廟、餐廳及倉庫等，並於同段 596 地號興建違章建築，影響居民通行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澎湖縣政府及澎湖地政事務所未妥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澎湖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花蓮大華小米酒製造公司，控訴花蓮縣政府菸酒科於 98 年 3 月 4 日赴該酒廠取樣檢驗 5 項酒品，涉不實指控該公司使用工業酒精，並違反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竟未將檢驗結果通知該公司，即於同月 21 日聲請搜索票，逕行執行搜索；嗣後雖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在案，惟已嚴重損毀該公司商譽與權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及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大華實業社。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及避開沿線村莊，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本件暫併 98 財調 122 存。

四、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定期（每半年）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

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所請處理事宜亦藉詞推諉，嚴重斲傷審計權等情，均有嚴重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總統府函復，該府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含糊不清，有無不法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二(二)、(三)及(五)各項，函請總統府續辦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函復，據訴：該會漁業署以海域調查為名，於台中縣至台南縣間海域進行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調查，嚴重影響漁民生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本案調查意見第四點儘速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調查意見五），結案。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六同糾正案文，此部分於本件不予處理。

八、行政院等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以「開放」為前提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未符漁業法「保育」意旨；該會漁業署對該會主委裁示「應做好溝通」置若罔聞冒然實施；且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不確實影響漁撈權益；另臺南縣政府反對以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與漁港法之立法理由有違，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

二、臺南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參。

九、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續訴：有關該社承租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第 6 區遭人盜採森林副產物及濫墾茶園路，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員警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人員涉有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陳情書部分，影附該陳情書（不含附件）轉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另陳訴人檢舉函部分，擬影附該函所附照片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處理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關於莫拉克颱風侵台造成嚴重水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平時有無落實災害演練、建置預警通報系統，以期發揮整合效能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持續列管考核，並於年底汛期過後，務實檢討各項改善執行成效見復。

二、臺南縣政府部分，結案。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針對社區精神病人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社區精神病患通報機制及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之檢討改進事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應檢討改善事項，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暨附件函請審計部（並副知行政院轉知所屬）併案依法核處見復。

十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權責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且對基金專戶審核等，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審計部續促所屬相關審計處、室儘速確實查核依法核處及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並就該項詳為查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審計部督促轄屬審計室繼續追蹤辦理見復。

十四、柳火旺續訴，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案，請求函復本案之檢討及改進處理情形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復，台南縣北門鄉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地下水位過高，有污染周遭水質之虞，引發民眾抗爭且閒置多年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現行

桶裝瓦斯交易秩序紊亂，造成許多消費者困擾；其價格面與實際內容量是否相符、有否安全疑慮、有無照顧弱勢族群及兼顧庶民經濟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照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經濟部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之運輸費用及差價；及內政部消防署迄未能有效掌握老舊鋼瓶在外流通數、任令液化石油氣業者違規使用倉庫、工寮等場所非法超量儲存，或以流動瓦斯鋼瓶車規避檢查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八、尹委員祚芊調查：每年冬天民眾因家中熱水器瓦斯燃燒不完全，導致中毒死亡之事件層出不窮；為避免類似悲劇持續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建置防範機制或訂定相關規範是否善盡職責，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及消防署。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九、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未健全管理燃氣瓦斯（含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法令，且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策進方案」之成效有限；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降低民眾使用天然氣不當之監督權責不明且消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未具體防範陽台違建致通風不良案例，又消防署對於舊型熱水器並無強制遷移或加裝排氣管之規範且無檢查機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吳軍港君等陳訴，渠等拍賣取得坐落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1490-1 地號土地，早期遭原地主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爰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回填，並已洽得縣內合法土石供應業者；詎該府履以影響聯外交通流量等理由，暫緩同意申請，致渠等迄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利用該土地並遭課徵空地稅，損及權益；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嚴密監控、查察藉辦理回填坑洞行盜採土石及回填廢棄物等不法，並將轉知情形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劉玉山 趙昌平  
洪德旋 余騰芳 林鉅銀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錄：楊育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有超過 20 萬名派遣員工，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首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果，竟高達 8 成 6 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工保險條例；另政府部門以「自然人承攬」之名，行「實質僱用」之實，勞動條件比派遣更差；政府疑似帶頭並放任業者嚴重剝削勞工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余委員騰芳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勞動派遣定義未善盡宣導責任，且遲至 98 年才首次進行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放任業者長期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陳杰、胡國康君等陳訴，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管理制度之二元化人事制度，嚴重影響員工權益，應儘速研擬回歸人事制度一元化之可行辦法，以符公平、合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葉委員耀鵬、吳委員豐山調查。

四、高雄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分別函復，莫拉克颱風造成高雄縣旗山地區嚴重水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高雄縣政府於每年汛期後（11 月底），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務實檢討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愛滋病毒經由血液傳播影響無償血液之安全與品質，漠視輸血感染問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周陽山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審計部稽查該公司辦理「新設竹圍配氣站統包工程」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50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玉山 洪德旋  
 周陽山 林鉅銀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高鴻華君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

二、函復陳訴人：「台端續提供相關說明，經核尚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所認定事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長期未以流域觀念統合水患治理事權；相關部會未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疏濬整治；另 718 水患災情嚴重之地方政府，亦有水利單位人力運用等諸多不當問題，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研處，並指定專責單位彙整綜復。

二、行政院函復，莫拉克颱風造成屏東縣林邊及佳冬地區嚴重水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之核提意見表，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交通部及屏東縣政府先後函復，莫拉克颱風造成屏東縣林邊及佳冬地區嚴重水

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再函交通部及屏東縣政府續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復未能落實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所列之附表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副本，該府查處坐落吉安鄉吉安段 5458 地號建物之違章情事等情乙案暨黃千玳、黃子水君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復函副本及陳訴人續訴書 4 件逕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 甲、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偽藥、劣藥及禁藥充斥市面，對國民健康造成極大傷害；政府相關管理機制與刑事罰則是否得當，認有

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甲之一、二、三、乙之一、二、三、丙之一、二、三、四、丁之一、二、三、四、五、六、戊之一、二、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戊、己，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衛生署、各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研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法務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不另函復相關個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提：國內偽、劣、禁藥嚴重猖獗，戕害國人身心及斲傷國家形象至鉅，與已開發國家水準相較，洵有顯著落差，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負有監督、管理、查處及其媒體廣告、地下電臺等流通管道、來源查緝之責，卻長期怠未依法令切實執行，致生諸多疏漏、不足及缺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99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2,140	42	18	2	-
2 月	1,768	38	15	1	-
3 月	2,539	46	15	-	1
4 月	2,237	63	16	2	-
5 月	2,148	29	16	3	1
6 月	2,017	49	17	-	-
合計	12,849	267	97	8	2

二、99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1	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另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核有違失；內政部長期以法規命令授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顯有疏失；交通部於停車場法民國 80 年公布施行迄今，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沿用無法源依據之「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顯有疏失。另該部疏未依法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長期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未設准駁機制，致審查流於形式，該部迄至 96 年始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顯然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執法，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99 年 6 月 8 日以 (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2	臺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諉沙鹿鎮公所自行查處；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沙鹿鎮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抵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99 年 6 月 7 日以 (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03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3	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分別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應深知國家公園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既明知「關山園區 BOT 案」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且二基地間相隔 10 米鄉道，不僅於招商文件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不符；另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因無建管人員參與，致未能先行審查投資計畫書是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99 年 6 月 4 日以 (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8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否符合規定，又營建署及墾管處均係甄審委員成員，於甄審時亦未要求投標廠商檢討建蔽率、綠覆率、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即逕予評選，迄至議約階段，始察覺最優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所提藝術園區建蔽率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規定，致生紛爭，均核有疏失。		
8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第 954 旅第 625 營第 1 連中士蔡學良，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因槍傷不治死亡。該部靶場指揮官未遵安全紀律規定，督導官亦未發揮其督導功能；又該連原表訂射擊訓練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惟未依規定陳報其營部實施任務管控及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99 年 6 月 23 日以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5	機密 (99 國正 10)。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99 年 6 月 23 日以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民眾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未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有關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之資訊及協助；未能具體落實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協助宣導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99 年 6 月 4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未能杜絕業者重複性缺失；對涉嫌詐領保險金案，事前未能監督保險業者確實遵行法律規定及落實核保等內控規定，案發後亦未確實追究業者責任；疏於要求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依法修訂該會同業規範；遲未彌補現行保險業務通報制度之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99 年 6 月 4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9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8	桃園縣政府及經濟部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	財政及經濟、內	99 年 6 月 4 日以

	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並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位處無政府狀態。該府及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復審核不力，致該場於 87 間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竟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取得工廠變更許可，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80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9	近 5 年來，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 7 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99 年 6 月 7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10 號函 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0	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顯欠積極；另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卻無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未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99 年 6 月 7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41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1	行政院衛生署於接獲通報美國牛舌進口案後，未能於第一時間對外回應說明，引發民眾疑慮；又對於韓國是否進口美國牛舌並未掌握，俟知悉韓國進出口商有默契不交易牛舌訊息後，仍未宣示朝韓國模式辦理；另對業者申請新增進口之美國牛肉各部位，未能預先聯繫相關機關，研商把關機制和建立周延配套措施，衍生民眾不安。此外，未能即早釐清美國牛舌和美國牛內臟之個別風險，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均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99 年 6 月 4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96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2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復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給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99 年 6 月 7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16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另以法律定之」，又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及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延宕法制作業；另該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滋生本案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復。
93	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知悉該校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且故意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性騷擾之事件、未要求涉案教師繳交犯案時拍攝的照片及錄影檔案，居中協調卻欲撕掉載有坦承犯行之悔過書，不利犯罪證據之保存及取得、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未為被害學生及家長製作申訴書面紀錄、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之機會，影響被害學生及其家長陳述之機會及請求調查證據之權利、巡堂及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與被害學生家長溝通不足致生爭端，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99 年 6 月 23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4	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99 年 6 月 23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5	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嚴重失真；決標後復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瞭解因應，引致爭議；嗣竟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未積極協助其解決困難；以及 98 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99 年 6 月 11 日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83 號函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6	臺中市警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調查偵辦本案；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年 6 月 14 日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487 號

	提案糾正。	22 次聯席會議	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7	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99 年 6 月 11 日以 (99) 院台司字第 09926004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48 號

被付懲戒人

蔣昌成 行政院新聞局秘書（停職中）

男性 年 6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蔣昌成係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秘書（99 年 1 月 31 日調任現職，現停職中），於前任職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彈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失：

被付懲戒人為新聞局前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現因本案改調新聞局秘書，並停職中）前於 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擔任該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主任。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8 月間接獲人事命令後，考量其就任後子女之就學問題，乃透過美國仲介商 Ms. Judy Lee 介紹，向 Nelson Chiang 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之房屋，供其到任後與配偶、子女自行居住。被付懲戒人明知於駐在地已購置自用住宅，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僅

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竟以該規定有違情理，且僅係一行政規章，乃竟未依規定據實申報，分別以上揭自有住宅地址，偽造租期自 87 年 9 月 1 日至 89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為美金 2,500 元；及 89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為美金 2,850 元，與房東 Nelson Chiang 簽名之英文租賃契約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被付懲戒人再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勾選本人或配偶於駐在地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復將上開偽造租約交由不知情之會計，並由自己以主管身分在補助費申請表上用印後，轉至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而行使該偽造文書，使該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 87 年 11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按月撥付美金 2,140 元；及 88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9 月 30 日，按月撥付美金 2,240 元予被付懲戒人，復又核發 87 年房屋仲介費 2,500 美元，合計領取 109,794.84 美元。扣除依規定可申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 37,869.03 美元，總計詐領 71,925.81 美元，違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該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上揭違法事實，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3957 號起訴書

影本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綜上，被付懲戒人於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任職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違前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第 13 條規定，復違反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規定之旨。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於「申報日」當日在我國境內、外之全部財產，均應誠實申報財產。查本案發生後，新聞局政風室調閱被付懲戒人 97、98 年財產申報表，並無美國馬里蘭州之住宅資料，遂以越洋電話詢問後，被付懲戒人告以 97 年度財產申報係以 97 年 11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並辯以

該房屋於申報時，並非被付懲戒人本人或配偶名下財產無須申報，並向該局政風室提供房屋移轉證明為同年 12 月 19 日之過戶聲明，上面蓋有美國蒙特郡認證章之日期為 98 年 1 月 22 日；復於監察院說明，該筆房屋過戶給子女時間是在申報財產之前。

綜上，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被付懲戒人向該局政風室陳稱申報日為 97 年 11 月 24 日，故申報日當日，馬里蘭州自用住宅為被付懲戒人境外不動產，已達應予申報之規定，自應據實申報，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申報此房屋，有被付懲戒人 97 年度財產申報表影本及該局 99 年 2 月 24 日新政字第 0991720065 號函審查結果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未據實申報上揭境外不動產，除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旨，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前揭違法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且均已坦承不諱，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

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惟考量被付懲戒人於本案調查時，已坦承不諱，且事後態度良好，請審酌從輕懲戒等語。

三、惟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申辯稱：關於偽造租約溢領房租補助費部分，渠之選任辯護人於刑案第一審法院 99 年 4 月 9 日庭訊時，表示案情單純，希望進行簡易程序，並主張偽造文書發生事實在国外，應不予處罰。承審法官表示，研究結果可能直接進行簡易判決。然渠迄今未收到開庭通知或判決。又渠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財產，主觀上認為應以該日期為準。因是首次申報，對基準日之認定不清楚。且美國律師告知，97 年 12 月 19 日在律師面前簽字即所有權移轉生效。故渠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時，當時之認知為該馬里蘭州住宅之所有權已移轉予子女，並非渠及配偶所有之財產。因之，渠就該筆不動產沒有申報，並非故意隱匿不申報云云。

四、經查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固經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3957 號起訴書影本為證。惟查該案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406 號詐欺案審理中，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6 月 15 日北院隆刑開 99 訴 406 字第 0990008128 號函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就該行為認應不受處罰，已如上述。是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厥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結果兩歧，應認有

於該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  
**訴願決定書**  
\*\*\*\*\*

一、訴願人因原獲配住眷舍騰空標售處理，請求發放一次補助費事件，不服審計部 98 年 11 月 6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80000598 號函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5 號

訴願人：○○○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原獲配住眷舍騰空標售處理，請求發放一次補助費事件，不服審計部 98 年 11 月 6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80000598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於 63 年 5 月任職審計部期間，獲配住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段○○○巷○○號國有眷舍。嗣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調派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及至 85 年 3 月 3 日退休。上開眷舍房地，審計部配合行政院 92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5413 號函訂頒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經檢討已無公用必要，乃於 92 年 8 月 7 日通知訴願人及○○○、○○○、○○○、○○○等五戶配合辦理騰空

標售作業，另報請騰空標售處理，並經行政院於 93 年 8 月 5 日核復同意辦理。嗣審計部於 93 年 8 月 20 日通知訴願人應於行政院上開核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即 93 年 11 月 4 日前）自行遷出，並提供相關資料，俾依規定向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下稱住福會）請領一次補助費。訴願人遷出後，請求依法發放一次補助費，審計部卻認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由審計部調至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時，已「變更服務機關」，因而與「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稱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明示須「非調職人員」之規定不符，不符請領標準之「合法現住人」資格，於 94 年 4 月 14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135 號函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4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嗣審計部以 98 年 4 月 2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80000199 號函重為處分，仍認定訴願人係屬調職人員，並非合法現住人，不合請領補助費標準之資格要件，訴願人不服，再度依法提起訴願，並再次經本院於 98 年 9 月 28 日以(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12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審計部又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 0980000598 號函重為處分，仍認定訴願人係屬調職人員，並非合法現住人，不合請領補助費之資格要件，訴願人不服，三度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

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 3 項規定：「現住人不合第一項規定者，各機關學校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並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收回之眷舍房地，各機關學校如經檢討無保留公用必要，應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點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第 4 項規定：「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同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眷舍房地，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報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是否為非調職人員部分：

1. 審計部以訴願人領有離職證明書，及前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之人事任免遷調，均由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統籌辦理為由，認定訴願人仍屬調職人員，與上開處理要點之合法現住人資格不符。惟「離職證明書」並無審計部所稱「顯示 台端業已『變更服務

機關』，為『調職人員』。」之效力。離職證明書僅代表原任職人員與該職務關係已完結，嗣後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與彼此無涉。審計部以訴願人取得離職證明書，推論訴願人已變更服務機關，屬於調職人員，於法無據。又系爭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上記載為「調任」，備註欄上亦載明「『調任』至本部福建省審計處擔任簡任第十職等審計。」表示審計部認訴願人為調任，並非調職。

2. 台灣省政府精簡後，稅捐機關之人事異動亦依組織之不同各自回歸中央及地方辦理，審計部援引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統籌辦理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人事任免遷調之例，無非想證明其並非一條鞭之特例，其援引顯忽略時空環境之改變，是否妥適，尚非無疑。又本院(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12 號訴願決定，係要求審計部深入探討其一條鞭制之組織特性是否可適用前揭人事行政局對機關一般性、通案性之定義，詎知審計部並未解釋，僅舉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統籌辦理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人事任免遷調之例，即跳躍式認審計組織宜採一般性、通案性之機關定義，僅有舉例，未見任何深入探討說理之處，令人不解。

### (二)審計部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部分：

1. 審計部處分援引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802 號判例，認其得於 82 年間訴願人調任福建省審計處時

，請求交還房屋。惟 44 年作成該判例時，事務管理規則尚未訂定，最高法院判例之依據為民法第 470 條，無可厚非，然訴願人 82 年 7 月調任時，事務管理規則訂有規定，該規則第 249 條係就公務員借用宿舍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僅於該規則未規定時，方適用民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審計部援引民法第 470 條及上開最高法院判例為請求訴願人交還房屋之依據，似有未合。

2. 審計部如認訴願人為調職人員，自應於訴願人調任審計部福建審計處時，以違反事務管理規則第 249 條第 2 項後段、第 3 項規定依約辦理，或依第 259 條規定，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然審計部未責令搬遷，亦未議處，反讓訴願人續住，復參照訴願人離職證明書上係調任非調職之記載，足見當時審計部並不認為訴願人為調職人員。又審計部 84 年辦理清查公有宿舍有無被占有情形時，以該部所屬審計處、室均屬審計機關，並以訴願人任職之人事令係由該部發布，仍為該部屬員，而認定由訴願人繼續居住該宿舍，迄訴願人退休後，仍續准居住。何以審計部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均以訴願人具合法現住人資格，數度要求訴願人配合辦理騰空遷出宿舍及後續標售事宜，審計部既認訴願人為該部屬員，又為調職人員，該二種身分是否可以並存？未見審計部說明。

3. 另審計部 93 年台審部總字第 0930000492 號函，使訴願人相信具有合法現住人之資格而可領一次補助費；92 年台審部總字第 920506 號函及 0920000570 號函更明白稱訴願人為合法現住人，均足為訴願人信賴之基礎。訴願人於收受上開 0920000570 號函後及遷出宿舍，凡此均可作為訴願人信賴表現之明證。訴願人既有信賴基礎與信賴表現，又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對於訴願人合理信賴應予保障。

(三) 訴願補充理由：審計部主張 84 年辦理清查公有宿舍有無被占用情形時，未要求遷出任由訴願人繼續居住係屬權宜措施，其他機關亦不乏前例，惟並未說明所謂「權宜措施」之具體理由及法律依據，亦未說明其他機關有何前例。另審計部上開第 0930000492 號函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台端應於旨揭行政院核定之日三個月內即（93 年 11 月 1 日）自行遷出…」，惟該要點第 7 點係要求「…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亦即受文者須為合法現住人，方有該點之適用。足以證明當時審計部確實認定訴願人為合法現住人，惟審計部現又否認，態度反覆令人民無所適從，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違。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並非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理由無非以：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2 月 2 日

局授住字第 0940301228 號函釋：「查調職係以變更服務機關而言，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說明，『機關』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根據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係屬「機關」，故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由該部調至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已「變更服務機關」，核與「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明示「合法現住人」須「非調職人員」之規定不符，致不合同要點第 7 點請領一次補助費須「合法現住人」之資格要件。且系爭宿舍既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騰空標售處理，訴願人與該部之使用借貸關係應即終了，訴願人當應配合於 3 個月內自行遷出，訴願人遷出後另購新屋居住，難謂為信賴之表現云云。惟查，審計機關之組織係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於中央設審計部，並於各省（市）設審計處，各縣（市）酌設審計室，各審計機關均隸屬審計部。審計部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任免遷調，均由審計部統籌辦理，審計部並未授與所屬審計處、室人事權，致其所屬審計處、室（包括前福建省審計處）均無人事任免遷調權，此有卷附審計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505 號函說明在案。且本件訴願人如係變更服務機關，其原任職機關（審計部）及新任職機關（該部福建省審計處）應屬不同之二機關，新任職機關並應另有「人事任用」之程序及人事派令之發布，惟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82 年 7 月 1 日成立時，其相關人員

之核派，均係經審計部核定後調派之。而訴願人自審計部調至該部福建省審計處，其「原任職務」與「新任職務」之人事令以同一審計部人事令公告之，分別有審計部原簽影本及台審部人字第 820858 號令影本附卷可稽。審酌上開審計部人事作業程序，訴願人 82 年調至該部福建省審計處，是否屬變更服務機關而為「調職人員」，非無疑義。且查審計部於 84 年間清查經管公有宿舍有無被占用乙案時，經向人事行政局洽詢，據告以：「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均屬全國審計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在各審計機關中轉調者，是否適用『離職人員』之規定，得由本部自行核處。」另經向國產局洽詢，據稱：「只要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第 249 條修正前已配住者，即不符『占用』要件」審計部並據洽詢結果認定：「○員（按：即訴願人）任職之人事令既係由本部予以發布，屬本部屬員之一，應可由渠繼續居住該宿舍。」審計部明確認定訴願人人事令既係由其發布，仍為該部屬員之一，足見該部當時並不認為訴願人已變更服務機關而為調職人員，並認訴願人既為該部屬員，有權繼續居住系爭宿舍。惟於眷舍騰空標售，訴願人依規定配合搬遷並請求發放一次補助費時，卻又認訴願人已變更服務機關屬「調職人員」，為非「合法現住人」。且審計部原處分 98 年 11 月 6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80000598 號函說明四既認定訴願人於 82 年間調職時，本即「不具合法使用權」；於說明五又認定訴願人有「續住資格」；於說明六又認定訴願人為調職人員，非「合法現住人」，其前後認

定顯有矛盾。

四、再查，行政院 92 年 7 月核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針對被非法占用宿舍之處理模式，要求「宜先由管理機關派員勸說，並以正式公文或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等方式告知遷還期限，並告知占用人，如仍拒不搬遷，即提訴訟且一併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重申「方案中規定『無權占用或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者，應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提起訴訟收回』」。本院(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4 號之訴願案卷所附行政院 92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5413 號函附件一「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7 月 21 日局授住字第 0920306403 號函可稽。則本件訴願人如為「非合法現住人」而無權居住系爭宿舍者，審計部原應依據上開規定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提起訴訟方式辦理。惟審計部並未依此方式辦理，反將訴願人與○○○、○○○○、○○○及○○○等 4 人依上開行政院核定處理方案「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可就下列方式辦理：(1)自本方案公布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其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者，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貸款標準發給一次補助費，現職人員依所任本職官、職等，退休人員依退休時敘定退休之官、職等，及簡任新台幣 220 萬元、薦任新台幣 180 萬元，委任新台幣 150 萬元。」（詳參「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陸、處理方式之二、眷

舍房地部分之(一)騰空標售 2) 之方式通知其等遷出宿舍。並於 92 年 8 月 7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 920506 號函通知遷出，主旨及說明欄三分別敘明「本部為顧及所經管宿舍之合法現住人權益」，「倘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未遷出者，則屬不合規定占用人，將不得依上開規定請領一次補助費…」；嗣又於同年 9 月 19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 092000570 號函，同時通知訴願人及上開 4 人，說明欄四敘明「檢附暫緩處理資格及意願調查表乙份，事關台端及其他合法現住人權益…」而該意願調查表更明白揭示「合法現住人(本人)」等文字，頁尾並須「合法現住人」簽章；而於 93 年 7 月 9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 0930000413 號函檢附經管國有眷舍房屋及土地清冊等資料函送住福會，該函文附件「審計部國有眷舍房屋及土地清冊」之「合法現住人」一欄，並將訴願人姓名與其他 4 人並列填載；再於 93 年 8 月 20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 0930000492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如於行政院核定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為依規定向住福會請領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請提供如書函所列資料。至此，自審計部函請訴願人搬遷之依據及方式，與上開相關公函及其附件內容，顯示審計部向來認定訴願人與其他四人均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合法現住人」之資格。

五、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同法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

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又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不使其遭受不可預計之損失。而該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以下三項要件：即（一）信賴基礎：須有一個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二）信賴表現：人民因該國家行為產生信賴並已展開具體信賴行為。（三）信賴值得保護：人民之行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各款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法務部 91 年 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700023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年度裁字第 2577 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自 63 年 5 月任職審計部獲配住系爭眷舍，至 82 年 7 月 31 日調派至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迄 85 年 3 月 3 日退休，直至為配合眷舍騰空標售作業而搬遷，審計部一直認定訴願人為該部屬員之一，可由其繼續居住系爭眷舍，於本件眷舍騰空標售作業時，又以「合法現住人」之名義及方式通知其配合騰空標售作業搬遷，致其因信賴審計部之作為，一向認定其為合法且有權居住該眷舍，嗣並信任審計部一再以「合法現住人」之身分通知其搬遷或檢附相關資料，並配合於期限內遷出，俾利審計部向住福會辦理請領一次補助費事宜，其信賴行為實已符合上開有關信賴保護之三個要件。是訴願人主張其因信賴審計部之作為，繼續居住於系爭眷舍，並

配合審計部之作業搬遷，且其信賴行為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各款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主張自屬有據。訴願人上開因對審計部權力行使所生之合理信賴，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之規定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允宜予以適當保障。

- 六、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件審計部僅於形式上參酌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機關」定義之釋示為認定標準，即以訴願人自審計部轉調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已變更服務機關，而為調職人員，認定不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資格條件，未考量審計機關組織之特性，及訴願人信賴審計部之作為，繼續居住，嗣後並配合搬遷，其信賴利益應予合法保障等情形，其認定顯有未洽，爰應將原處分撤銷。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9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631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洪委員昭男、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

陳秘書長豐義，為本院 99 年度國際  
事務小組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